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八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對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該部核備，未善盡監督職責；復對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相關報表，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另對保險公司檢送之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核有缺失，爰依法

### 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

理職責，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

##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空軍近年來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理不慎等，造成官兵傷亡之問題，雖已在制度、規範執行等層面，從事諸多努力，惟所採改善措施，仍有不足，根本問題尚未獲得有效解決，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十八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五九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

六二

六五

六五

六六

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五

## 本院新聞

- 二、九十一年六月份糾正案一覽表……………七五
- 一、為因應已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擬訂中之陽光法案等業務需要，本院院會八月十三日決議，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並將現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併入：七九
-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將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臺中市政府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另花蓮縣政府將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均有違失案……………七九
- 三、趙委員榮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國家及兒童醫院」之籌設；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等，均有疏失案……………八一
- 四、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等，均有疏失案……………八二
- 一般法令
- 一、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八三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〇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對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該部核備，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該理事會決議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傳費用等，未能及時處理；復對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相關報表，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另對保險公司檢送之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核有缺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對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該部核備，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該理事會決議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傳費用等情，未能及時處理；復對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相關報表，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另對保險公司檢送之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以理事會決議，由各保險公司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傳費用等，財政部對於前開借支行為之處理，核有左列缺失：

一、保險公司未能如期檢送相關報表，財政部均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將經營該保險有關資料陳報財政部及交通部。」，第四十三條規定：「……經營本保險之保險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由財政部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財政部為前二項

處分時，得按件連續處罰至保險人改善為止，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限期改正。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限制其營業範圍。四、撤銷經營本保險許可。」；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第十條規定：「保險人應依統一格式每年編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三個月內報財政部參考。

「經查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之保險公司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均未於時限內報財政部，顯然違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第十條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三個月內報財政部之規定，而該部表示：保險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資料，該法未定有相關規範部分，顯與該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符，而僅以電話催辦之處理，顯欠積極。

二、財政部對於保險公司檢送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洵有疏失：

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二六六號函復本院表示：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借支該保險特別準備金辦理八十八年度機車強

制險宣導費用等，致八十七年度本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有未依法收回準備金之情事，上開決議不符前揭「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該項決議於該部發現有借支情事前並未陳報該部核備。又稱該部遲至二年後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函該公會，申明其理事會上開決議不符「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乙節，係因該案於八十七年借支，八十八年底沖帳，八十八年會計師簽證報告揭露，上述簽證報告遲至八十九年始送該部，該部在處理該案應無延遲情事等語云云。惟查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檢送有關八十七年度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即敘及有關借支情事，財政部均以「存參」辦理，顯見財政部對於保險公司檢送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未能確實查核，洵有疏失。

三、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

財政部核備，該部有未善盡督導之失：

按商業團體法第六條規定：「縣（市）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省（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與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之社會處（局）。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前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第六十七條規定：「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四、撤免其理事、監事。五、整頓。六、解散。商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新組織。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查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一一六〇二號函本院：保險公會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度理事會議紀錄均未報送該部。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〇五二六六號函本院：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借支本保險特別準備金辦理八十八年度機車強制險宣導費用等，致八十七年度該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有未依法收回準備金之情事，上開決議不符前揭「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該項決議於該部發現有借支情事前並未送該部。查財政部為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由產險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報送該部，肇致無法及時阻止保險公司借支情事，實有失監督之責。

綜上所述，財政部對於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報表，僅以電話催辦，嗣對報表之查核，未盡確實，且長期坐視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未依規定報送該部核備，經核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六一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案。

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貳、案由：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

### 叁、事實與理由：

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政府為推動菸酒專賣改制順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潮流，並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民國八十七年在簽訂中美雙邊諮商協議時，美方堅持米酒應依稅負較高之蒸餾酒類課稅，政府以紅標米酒屬於國人生活上重要之烹調用品，為避免其價格驟漲，衝擊民生需求，經我國力爭採五年調整之措施，俟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菸酒稅法及菸酒管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有關米酒稅率配合中美諮商協議結果，將逐年調升，依菸酒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如下：(一)民國八十九年起：新台幣九十元。(二)民國九十年起：新台幣一百二十元。(三)民國九十一年起：新台幣一百五十元。(四)民國九十二年：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元。」，經大眾傳播媒體披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 WTO）後米酒價格

將會調漲之訊息，立即引起民眾搶購風潮。因此，本院前於八十八年間對於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該局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中美諮商協議，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妥為因應，致市面上米酒一瓶難求之現象仍難紓解，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提案糾正，請相關主管機關謀求對策因應。復以我國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十一月間獲准於九十一年元月加入WTO，依菸酒稅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紅標米酒價格大幅調漲，盤商套利囤積，一般民眾購買困難，紅標米酒遂又掀起另一波搶購風潮，茲將相關缺失分述如下：

一、本院於八十八年間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後，上揭單位所提之因應措施，未能切中時弊，致米酒囤積問題仍未解決，影響民眾權益，洵有不當：

經查本院前就我國加入WTO，紅標米酒價格將大幅調漲，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提案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相關主管機關對米酒事件之處理，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〇〇五〇九號函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經該部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台財庫字第八八一八八二八一七號函復略以：「為解決米酒因假性需求造成市場供需失衡情形，本部於八

十八年五月間責成公賣局會同治安單位，加強查緝米酒囤積不法情事，另採行新配套措施，如：（一）、增加供應方面：公賣局目前正要求加強空瓶回收，預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九年二月底止之米酒需求旺季，加班全量生產米酒，又本部已核准該局向國外短期採購一二五萬打米酒，以充分供應市場需求。（二）、銷售措施方面：公賣局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起先於雲嘉地區各鄉鎮，採以瓶購酒方式定點直接銷售紅標米酒，為加強空瓶回收及減少囤積，已擇定花蓮、台東地區試辦以瓶易酒供應零售商紅標米酒，若試辦情形良好將擴大辦理。（三）、稻香料理米酒宣傳促銷方面：將稻香料理米酒零售佣金由每瓶一點九二元提高為四元，以鼓勵零售商鋪貨意願，並加強媒體刊播推廣稻香料理米酒及舉辦烹飪推廣活動。此外本部除督促公賣局全量供應生產米酒外，並將密切注意米酒市場之供需變化，責成該局妥為因應。」惟查財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一六〇四四七六號函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一日針對八十八年三月至九十年十二月米酒配銷政策及配銷辦法所提相關因應措施為：（一）、充分供應貨源：公賣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通知各分局對米酒一律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嗣於五月二日宣布停產紅標米酒，翌



日又宣布恢復生產，公賣局遂於五月十日起恢復供應，並採取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期實購量配售、新設零售商及上年同期購置量未滿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產婦憑嬰兒出生證明配售二箱米酒、公賣局各地配銷處、門市部直售米酒以利消費者購買、對六大便利超商加倍供應、對各機關福利社加三倍供應。(二)、推廣料理米酒宣傳促銷：以刊登廣告、辦理米酒烹飪比賽、印製食譜月曆、教學錄影帶，並協同行政院新聞局協助製作料理米酒電視政令宣導，同時為提高零售商舖貨意願，自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該酒佣金由原一點九二元調高為每瓶四元。(三)、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作業以增加瓶源，提高產能，減少囤積。(四)、八十九年二月上旬進口寶特瓶米酒五百萬瓶以增加供應量，並自同年四月起委外代包寶特瓶米酒供應，且於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改以寶特瓶裝米酒供應消費者需求。(五)、開放定點直售米酒，增設巡迴販售據點：在公賣局全省各地配銷處、營業站之一一九個營業據點直售民眾米酒外，自九十年三月份在臺灣地區未設置營業據點之二三六個鄉、鎮、市、區計六六六定點辦理定時定量巡迴直售米酒，菸酒專賣改制後，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一次定量購買米酒，強化配銷管道。(六)、加強

查緝米酒積存行為：積極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或倉儲場所，查察現場積存行為，若發現庫存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證據確鑿者，處以停配米酒，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嫌者，即移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處理。專賣制度改制後則繼續加強推廣稻香料理米酒，並推出零點六公升四十度米酒及改變紅標米酒外包裝，如有民眾為圖私利，將改制前囤積之米酒於改制後抬價銷售者，依菸酒稅法第二十條規定處以罰鍰。」

另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即本諸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曾先後十二度針對「如何有效防範菸酒囤積及抬價等相關事宜」建請財政部以主管機關立場，採取妥適因應措施，俾預為防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其中消保會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更表示：「觀諸財政部本次會議所提因應措施與消保會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所提內容似多雷同，未見新創意、新措施，以因應一年來囤積抬價情形。」顯見自本院於八十八年間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後，首揭單位所提之因應措施，未能切中時弊，致米酒囤積問題仍積重難返，證之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提供資料表示八十八年三月以後市面上開始

有囤積米酒情形起，依該局所提紅標米酒銷售量及內政部九十年台閩地區人口總數統計表資料，就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各年銷售量，計算每人於一年內使用紅標米酒平均瓶數為十瓶，再予換算八十八年至九十年

扣除每年正常供給量後，經估計合計囤積在外之紅標米酒高達一四、〇〇四，二二六打（如附表）。顯見，公賣局所提出之改進措施除未能有效解決本案積弊外，財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責任研擬積極對策，均有不當。

八十八年至九十年米酒囤積打數一覽表

年別	銷售量 (單位：打)	人口數 (單位：人)	平均瓶數 (銷售量/人口數)	88年至90年 各年囤積打數 (單位：打)	88年至90年 合計囤積打數 (單位：打)
83	17,151,984	21,125,792	9.74	83年至87年每人於一年內使用米酒平均瓶數為10瓶	14,004,226
84	17,648,467	21,304,181	9.94		
85	16,598,117	21,471,448	9.28		
86	18,975,598	21,683,316	10.50		
87	19,000,861	21,870,876	10.42		
88	21,838,861	22,034,096	11.89	3,470,370	
89	22,520,438	22,216,107	12.16	3,998,899	
90	25,218,630	22,405,568	13.50	6,534,957	

二、公賣局雖明訂配銷查核機制及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規定，然卻怠忽職責，未落實執行，致法令徒具形式，顯有違失，財政部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未當：

依據公賣局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主

管分局應視配銷機構之銷售需要及倉庫容量及庫存數量核配貨品。」同要點第二十一點：「配銷處輔導零售商，應定期分區指定專人辦理，發現零售商經營有正常情形或遇有特殊情況，應即隨時進行輔導。」第

二十三點：「配銷處應做好貨品之售後服務工作，及注意零售商之輔導，並應與零售商保持良好之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菸酒市場銷售趨勢與消長情形資料，並蒐集私菸酒之不法資料，隨時呈報主管分局。」又依公賣局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八公業字第一二六二五號函所屬分局略以：「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起零售商米酒配售量恢復按上年同期購貨量供應，基本配售量仍維持五箱，請各分局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販賣、儲存場所若發現庫存米酒異常有囤積米酒之嫌者希提供資料函送公平會查處，並得視其囤積情形暫停配售該零售商紅標米酒一至三個月。」嗣消保會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函請財政部，為關切報載菸酒新稅制即將實施，市場預期菸酒價格將大幅調漲，米酒囤積情形嚴重，建議採取妥適措施案，財政部爰依公賣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〇）公業字第〇〇一一二〇三號函於同年六月七日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〇三〇三〇一八號函復消保會略以：「公賣局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及倉儲場所，若發現庫存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證據確鑿者，將處以停配米酒。」另財政部亦分別以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〇六七三〇八號函、〇九〇〇〇四一六三一號函復消保會，提出有關米酒價格上漲因應措施之辦理情

形表示：「公賣局已積極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及倉儲場所，如發現庫存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證據確鑿者，處以停配米酒。」

綜上，公賣局早已明訂相關查核機制並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函轉所屬各分局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販賣、儲存場所，若發現庫存米酒異常，有囤積米酒之嫌者，依規處理。惟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辯稱「本局所訂之查核機制並無管制零售庫存米酒之流向，且依法又無權干涉其庫存貨品，而有關發現零售商經營遇有特殊情況，係指民眾因預期漲價而囤積紅標米酒，依規定隨時派員進行輔導，鑑於本局已依各零售商上年同期購買米酒數配售，並未增加，故未派員輔導，同時本局查緝私菸酒人員無法對零售庫存菸酒進行查察或作管制，實際已無人力輔導零售商，只有被動接受民眾檢舉配合警調單位查察囤積米酒。」等語，足見公賣局平時雖訂有查核機制卻未派員輔導，復該局多次提出積極派員查察各零售庫存米酒措施卻未落實執行，待事況惡化對外猶仍虛詞矯飾，怠忽職責，致使法令形同具文，坐視米酒囤積問題日益嚴重，顯有違失，財政部未善盡監督之責，更有未當。

三、公賣局所訂有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卻形同具

文，並未落實執行，致零售商無視法令規定，大量囤積米酒，公權力不彰，核有違失：

依據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應由專賣機關許可者，專賣機關得就許可標準期限及管理之必要事項，呈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以命令補充之。」公賣局遂於四十三年二月制定「管理菸酒零售商辦法」，嗣於六十七年、七十五年間修正部分條文，其後為期各種設置及管理法規一元化，並管理台灣地區菸酒零售業務，復於七十七年修訂發布「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一條：「零售商應於許可證上載明之營業處所營業。」、第十二條：「零售商應將許可證、零售標幟及定價表懸置於營業處所明顯處。」第二十三條：「零售商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涉及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或其他法律，依各有關規定辦理外，依左列規定處理：……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者，得撤銷其許可。」規定，復依該辦法條文說明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申請設置零售商之地點應與營業執照所載營址相符。」又公賣局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七九公業字第一九七五五號函示：「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零售商應於許可證上載明之營業處所營業』，違者依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得撤銷其許可。若零售商久未購貨而於輔導時發現其許可營址已轉讓他人經營其他行業或有遷移營址，行蹤不明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得依據上開規定撤銷其許可。」

依公賣局主任秘書魏○○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目前僅具形式，辦法仍未修改，故未執行。」經查公平會針對李○○違反公平交易情事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九〇）公處字第二〇七號予以處分，其事實略以：西部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李○○，該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取得許可證，其後該公司因廢業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經公賣局嘉義分局撤銷許可證；西部菸酒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廖○○（李○○之母），實際負責人為李○○，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取得菸酒許可證，公司登記地址為嘉義市西區保安里通化三街○○號，該址並無掛具公司招牌，實際營業處所為嘉義市老藤里後厝○○號，大門口豎立巨型招牌為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協同慶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陳○○（李○○之妻），實際負責人為李○○，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取得零售商牌照。因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及協同慶有限公司等二事業形式上分屬二法人，各自具領零售商許可證，但登記負責人與被處分人李○○為親屬關係，屬於家族企業型態

，且依實地查證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其登記之營址與實際營業處所不符，並積存米酒六四、四〇〇瓶之巨。綜述，依上開規定零售商應於許可證上載明之營業處所營業，違者依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得撤銷其許可，惟公賣局營業組視察趙○○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及協同慶有限公司僅有一家門面及招牌，只要縣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就配銷，未懸掛招牌仍有營業。」足見公賣局所訂菸酒零售管理辦法除未依規定執行外，更自稱該辦法僅具形式置辯，致零售商無視法令規定，大量積存米酒，公權力蕩然，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四、公賣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及五月間雖明訂嚴禁米酒獎配及依規查處超額配售規定，惟未能主動查察各地配銷處所違規配售米酒情形，並督導所屬切實依規辦理，復於本院調查時飾詞以辯，處事草率敷衍；財政部亦未積極督促該局依規查處，實有不當：

依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專賣機關為便利零售商購領菸酒，得分設菸酒配銷處所，或委託零售商聯合組織代為配銷。前項委託配銷機構其管理辦法由專賣機關另訂之。」故公賣局為管理菸酒配銷機構以推展配銷業務，特訂定

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該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前項所稱配銷機構包括配銷處、門市部、供應處。」、「配銷機構由本局所屬分局指揮、監督、管理。」第二十一點：「配銷處輔導零售商，應定期分區指定專人辦理，發現零售商經營有不正常情形或遇有特殊情況，應即隨時進行輔導。」第二十三點規定：「配銷處應……注意零售商之輔導，並應與零售商保持良好之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菸酒市場銷售趨勢與消長情形資料，……呈報主管分局。」復據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說明八十八年三月份以後，市面上開始有囤積米酒情形，該局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傳真通知各分局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嗣該局於同年五月六日以八八公業字第一一四七四號函規定略以：「……五月份各分局紅標米酒指撥量仍按上年同期實銷數量撥配，惟各配銷處除對於最近三個月內只購紅標米酒未購買其他菸酒實績之零售商不予供銷紅標米酒外，應一律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月份米酒配售量之八成配售，至新設零售商及依上項八成計算後配售量未達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為基本數。紅標米酒一律不得作為獎配，各分局依規配售，所餘之庫存嚴禁超售，若有違規一經查獲，將嚴懲失職人員。」準此，公賣局業於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中明定配銷處應定期指定專

人輔導零售商並隨時注意市場銷售趨勢及消長情形，亦嚴訂紅標米酒一律不得逾額配售或獎配，違者將予嚴懲。

惟查公平會依公賣局所提供相關配售資料，發現該局台南分局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對得勝、吉豐、允昌商行等零售商有逾額配售米酒情事，遂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八八）公貳字第八八〇六九九八一〇一一號函請財政部辦理，財政部國庫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台庫一字第八八〇七五四七一八號函請公賣局查明有無涉及行政疏失及不法情事，並說明未予督導緣由。經公賣局以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公業字第〇二九九五號函復略以：「查上述商行逾額配售，係因配銷處為顧及達成營收最有力之前提下辦理酌量增配，為業務操作之常態。少數分局於配銷執行時，基於營收任務，為爭取業績而運用其結餘庫存量對購貨金額大之零售商酌予配售米酒，係藉以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所採取之商業行為之權宜措施。」財政部國庫署遂以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台庫一字第〇八九〇三〇〇九五八號核復略以：「菸酒專賣制度下，貴局肩負米酒配銷流通，充分供應米酒之責，實不宜為營業績效而對個別零售商有逾額配售行為。」再查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略以：「鑑於本局已依各零

售商上年同期購買米酒數配售，並未增加，故未派員輔導，同時本局查緝私菸酒人員無法對零售商庫存菸酒進行查察或作管制，同一時期本局為配合巡迴配售米酒服務民眾，實際已無人力輔導零售商。」因此，依公賣局八十八年至九十年查處米酒違規案件計二十七件，多係檢舉案件，其中有二十四件係各配銷處未依前開規定配售米酒，致發生逾額配售情事，追究行政責任二十三件，業務改進三件，澄清結案一件，其懲處情形多為申誡乙次。

綜上所述，公賣局雖明訂嚴禁米酒逾額配售及獎配，違者依規嚴處，然該局並未積極主動查察所屬人員違規配售之情形，檢舉案件多係被動查處，且懲處多為申誡結案，難收遏阻之效。又因米酒囤積日益嚴重之際，該局非但未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執行，另對於配銷處逾額及獎配米酒情事，猶以「少數分局基於營收任務，為爭取業績而運用其結餘庫存量對購貨金額大之零售商酌予配售米酒，係商業行為之權宜措施。」置辯，而未依規定查處，處事草率敷衍。而財政部雖以「貴局肩負米酒配銷流通，充分供應米酒之責，實不宜為營業績效而對個別零售商有逾額配售行為。」等語函復該局，惟未積極督促公賣局依規查處，以防杜不法情事，亦有失當。

五、八十八年五月成立查緝米酒專案小組後，公賣局未依分工原則執行查察，財政部亦未切實督促該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之準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處理要點，核有未盡監督職責：

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九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九、妨礙規避或拒絕專賣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檢查者。」零售商擅自提高米酒售價者，則依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變更菸類或酒類零售價格者。」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時，得撤銷其許可」。若發現庫量異常，涉有積存米酒，證據確鑿者，依公賣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所屬各分局「查獲疑似囤積米酒零售商之處理方式」規定，處以停售米酒。非零售商販賣米酒者，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三倍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販賣菸類或酒類者。」復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

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台幣二千元之罰鍰。」

依據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二七次行政院會指示，由財政部召集公賣局、檢調單位、消保會、台灣省政府及公平會成立專案小組加以處理，嗣財政部並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召開三次「研商打擊米酒囤積及抬價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查察囤積紅標米酒各部會之權責分工為：(1)財政部國庫署：設立單一窗口，彙總各單位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2)公賣局：財政部國庫署彙總民眾檢舉案件後，移請公賣局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法規辦理。(3)公平會：公賣局先就配銷數量、零售商名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彙整，對交易異常現象之零售商，先依前揭暫行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復財政部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台財庫字第○九○〇三五〇〇七三號函訂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要點」供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之準據，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菸酒管理法施行日起施行。

自八十八年三月以後，國內發生米酒搶購囤積問題，同年五月六日成立專案小組加以處理，依據前開各部會分工原則，應先由公賣局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

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再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惟據公平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略以：「自成立專案小組就米酒市場持續調查，接獲不少警調機關移來所查獲囤積米酒案件，卻未接獲公賣局依據前述分工原則移來任何關於囤積米酒涉嫌違法案件。」復證之公賣局局長朱○○於同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配銷處人員精簡，沒有多餘人力去查察米酒囤積。」顯見公賣局以人力不足為由，罔顧法令，顯有懈怠職務之失，而財政部竟於九十年六月七日以台財庫字第○九○○三○三○一八號函復消保會略以：「公賣局已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及倉儲場所，若發現庫存數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嫌者，即移請公平會處理。」顯見財政部未切實督促公賣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之依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要點，核有未盡監督之責。

六公賣局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即訂有認定囤積米酒規範，卻以囤積行為認定非其主管權責以圖卸責；財政部身為菸酒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督促公賣局審慎研訂囤積米酒統一標準，致生疑義，顯有未當：

依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國庫署掌理關於菸酒及其事業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復據消保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菸酒主管機關會議決議略以：「公賣局精省後已改隸財政部，菸酒之管理皆屬財政部權責，因此，財政部應為菸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公業字第一四四三六號函：「查菸酒零售商於受檢查時，所存放米酒之數量，如超過其去年同期三個月平均月購置量，而無其他正當理由者，即有積存米酒之嫌。」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所屬各分局「查獲疑似囤積米酒零售商之處理方式」略以：「對於查獲疑似囤積米酒之零售商，修訂為扣除其查獲當日起七天內申購米酒之數量後，再與該商上年同期三個月米酒平均購置量比較：(一)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置量三分之一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一個月。(二)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置量二分之一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二個月。(三)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置量三分之二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三個月。(四)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置量者，則停售該商米酒六個月。(五)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置量以上且情節嚴重有妨害市場交易秩序情形者，依專賣條



例第四十三條，撤銷其許可。……」

經查公賣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說明：「因囤積米酒案件在菸酒專賣條例中，並無處罰之規定而係依公平交易法處理，本局對於囤積米酒因菸酒專賣條例並無規範要達到何種要件標準才認定為囤積，亦無處罰規定，而需依公平交易法處理，故其囤積標準係由主管單位公平會予以認定，凡本局接獲民眾檢舉無論查獲米酒數量是否已達囤積標準，將全案移請公平會依規審理，經審查結果如已達囤積標準，即通知本局停配該商米酒。」然公平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表示「基於安定市場交易，迫使積存者釋出米酒之考量，在市場嚴重供不應求時介入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其他菸酒法規相同，法條中並無針對囤積行為之定義及明確規範，本會係競爭法之主管機關，非菸酒業主管機關，故有關於酒業之管理，應屬財政部職掌，至處理不當積存米酒案件係以公賣局前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函示再加計各年度國內米酒需求增加率，據以計算其合理存貨量，若大幅超出該數量且無正當理由者，即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法務部調查局亦於同日提出說明略以：「公賣局負責蒐集囤積米酒情資送

財政部國庫署處理，由本局相關外勤單位派員會同公賣局進行查緝，查緝後則由公賣局依主管權責作行政處理或認定構成囤積行為者移送公平會裁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查緝專案時，為考量執法機關查緝同時，公平會若能即時對囤積案件進行調查裁罰，可產生最大嚇阻效果經與公平會協調結果：基於雙方人力因素，認以五百箱作為函送公平會裁處之標準，原則上以囤積五百箱以上者始函送公平會處理，餘由公賣局依權責處理，若公賣局認為案情重大，必要時再函送公平會裁處。」又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十）警署經字第二六八一六五號函示略以：「本案有關於酒配銷、停售、撤銷專賣許可權而言，屬公賣局主管權責，本署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接受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協助主管行政機關查緝，在查緝囤積紅標米酒及其認定標準何等情形始進行查緝部分，係依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公業字第一四四三六號函及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規定辦理，基於上述規定，各警察機關查緝囤積紅標米酒案件時，均向檢察官及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報請檢察官指揮，並會同當地菸酒公賣機構人員共同執行，經同行公賣分局

人員依其主管權責認定構成囤積行為後，始進行查緝，查緝後視個案並遵照檢察官指示，移送地檢署偵辦，或函送公平會、公賣局裁處。」

綜上，在菸酒專賣制度下，公賣局為掌理我國菸酒行政管理及菸酒產銷業務之機構，財政部國庫署則負責專賣業務之督導、考核業務，菸酒專賣改制後，菸酒行政管理權為財政部，而有關穩定物價工作中，就查緝聯合壟斷、哄抬物價、囤積居奇而言，係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公賣局既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之函文認為菸酒零售商於受檢查時，所存放米酒之數量，如超過其去年同期三個月平均月購置量，而無其他正當理由者，即有積存米酒之嫌，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規定囤積米酒「查獲疑似囤積米酒零售商之處埋方式」，因此，公平會、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係參酌前開規定或會同公賣局相關人員依其主管權責認定構成囤積行為後，始進行查緝，然公賣局卻表示「囤積米酒之標準係由主管單位公平會予以認定」，顯見公賣局對於米酒囤積認定標準，猶認為非屬職權範圍，顯與前開規定有違。再查公平會之調查行動在查獲涉嫌囤積米酒之事業中，屬於非菸酒零售商身分之飲料、餐廳業者頗多，該等業者因未具零售商身分

，無販售菸酒之供貨義務及新設零售商，並無上年同期購貨資料可資比對，復加以欠缺囤積行為之認定標準，致積存米酒需達何程度始介入調查，均有疑義，另法務部調查局與公平會於九十年十一月間協調，原則上以囤積五百箱以上者始函送公平會處理，餘由公賣局依權責處理。據上論結，公賣局為掌理我國菸酒行政管理及菸酒產銷業務之機構，財政部亦係菸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紅標米酒之生產運銷等相關行政管理事宜，自應本於權責審慎研訂相關規定，惟迄今尚乏統一標準，致生疑義，均有未當。

七、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其配銷措施變動頻仍，無法有效遏阻囤積米酒情形，足證該局處置失措，未能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核有不當，財政部未予督導，亦有未當：

依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菸酒之運銷由專賣機關按各地需要情形核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賣機關，係指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而言。」又依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庫字第○九一○三五○○二五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紅標米酒配銷政策、配銷辦法、配銷點及管制措施其權責機關為公賣局。」依據公

平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九）公貳字第〇三八八四號函說明略以：「針對暢銷菸酒之配售措施，若確屬調節市場供需之必要行為，本會認為除應依部分數量平均分配各零售商，以兼顧小本經營之基本配額外，其餘數量再依各零售商過去交易金額或實績比率分配，以反應各商對該商品之實際需求，並建立依合理、透明之配銷制度，以杜爭議。」

經查公賣局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引發零售商搶購、惜售及民眾購存米酒之現象，為因應情勢，該局先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傳真通知各分局：「米酒並無增產計畫，請各分局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以防止大盤商囤積，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推出稻香料理米酒，五月三日推出二十度稻香米酒應市，同時停產紅標米酒，惟因立法院反對及輿論壓力，恢復供應紅標米酒，公賣局遂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以八八公業字第一一四七四號函各分局略以：「遵照財政部指示本局紅標米酒自五月十日起恢復供應，相關措施為：(一)、各分局門市部、配銷處、營業站每週二至週五下午恢復直接供售消費者，惟每人限購紅標米酒乙瓶，同時搭購加鹽稻香料理米酒乙瓶。(二)、五月份各分局紅標米酒指撥量仍按上年同期實銷數量撥配，惟各

配銷處除對於最近三個月內只購紅標米酒未購買其他菸酒實績之零售商不予供銷紅標米酒外，應一律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月份米酒配售量之八成配售，至新設零售商及依上項八成計算後配售量未達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為基本數。……(七)、集中採購之五大超商及惠康公司，按上年同期購量配售，……該局旋於同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八公業字第一二六二五號函各分局略謂：「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起零售商米酒配售量恢復按上年同期購貨量供應，另每週二至週五下午直接供售消費者購買米酒每次限購二瓶。」又因民眾仍反應不易購得米酒，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各分局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作業，以期有效管制空瓶回收，增加瓶源，提高產能，減少囤積。嗣後公賣局為增加米酒供應量，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公開招標由新加坡進口寶特瓶裝米酒，第一批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起陸續交貨上市供銷，因反應不如預期，除停止外購下單外，復於八十九年四月起改委託國內民間飲料廠代包寶特瓶裝米酒。又該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八八公業字第一五一二一號函各分局略以：「自八十九年七月份起各分局（除花蓮、台東外）一律停止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全部依各商上年同期購銷量配售寶特

瓶裝米酒。」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三〇〇五五號函：「新許可之便利商店，倘其每月購買局產菸酒金額大者，請轉知所屬配銷處參酌庫存增量增配米酒供銷。」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購買米酒三至六瓶直購措施。

由上所述，公賣局為應米酒缺貨及囤積問題，在配售量方面：先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以一米酒並無增產計畫，請各分局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嗣於同年五月三日停產紅標米酒，同年六月六日又函示：「自五月十日起恢復供應米酒，各分局紅標米酒指撥量仍按上年同期實銷數量撥配，惟各配銷處除對最近三個月內只購紅標米酒未購買其他菸酒實績之零售商不予供銷紅標米酒外，應一律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月份米酒配售量之八成配售，至新設零售商及依上項八成計算後配售量未達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為基本數。」同年五月十七日起又將零售商米酒配售量恢復按上年同期購貨量供應，其後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及八十九年四月間實施繳瓶配酒作業，進口寶特瓶米酒及委託國內民間飲料廠代包寶特瓶裝米酒，旋又於八十九年七月起（除花蓮、台東外）一律停止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直售措施方面：先採取

每人限購紅標米酒乙瓶，同時搭購加鹽稻香料理米酒乙瓶，後改為每次限購二瓶，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購買米酒三至六瓶。供應便利超商貨源方面：首於八十八年三月間對於集中採購之五大超商及惠康公司按上年同期購量配售，然依公賣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資料則為對六大便利超商加倍供應、對各機關福利社加三倍供應；至新許可零售商供售量及上年同期購量未滿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復要求各配銷處對新許可之便利商店倘其每月購買局產菸酒金額大者，轉知所屬配銷處參酌庫存增量增配米酒供銷。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二六一六一三號函轉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十三次會報，張院長對財政部所提查緝囤積米酒及檢討產銷通路銷售流程防止弊端專案報告裁示略以：「財政部應確實督導公賣局維持米酒之順暢供應，並全面檢討公賣局之米酒配銷制度。」準此，公賣局既係紅標米酒配銷政策權責主管機關，自應依公平會前開函示除對於紅標米酒之配銷措施，平均分配各零售商，以兼顧小本經營之基本配額外，其餘數量再依各零售商過去交易金額或實績比率分配，俾利調節市場供需，惟該局配銷措施變動

頻仍，無法有效遏阻囤積米酒情形，足證該局處置失措，未能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机制致應變不足，核有疏失，財政部未予督導，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本院於八十八年間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後，上揭單位仍未能謀求對策因應，舉措無方，導致紅標米酒囤積情形日益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又該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惟其配銷措施變動頻仍，無法有效遏阻囤積米酒情形，且該局未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机制致應變不足，處置失當；復其雖訂有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配銷查核機制、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嚴禁米酒獎配及超額配售等相關規定，然卻怠忽職責，處事敷衍，法令徒具形式，致公權力不彰。復加以該局未依查緝米酒專案小組分工原則，落實執行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而財政部身為菸酒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未積極督促所屬切實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之準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處理要點，核有未盡監督職責，另該部未督促所屬審慎研訂囤積米酒統一標準與切實督促依規查處囤積米酒案件，造成民怨日深，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空軍近年來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理不慎等，造成官兵傷亡之問題，雖已在制度、規範執行等層面，從事諸多努力，惟所採改善措施，仍有不足，根本問題尚未獲得有效解決，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三四四七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空軍近年來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理不慎等，造成官兵傷亡之問題，雖已在制度、規範執

行等層面，從事諸多努力，惟所採改善措施，仍有不足，根本問題尚未獲得有效解決，核有違失」案之審議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三四三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說明：

院長 張 俊 雄

項次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	<p>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對於空軍總部之缺失分別以案例及數據予以具體指陳，所認應切實檢討改善之事項包括管教及意外傷亡方面八大項，飛安方面六大項，應為空軍當前內部管理問題之所在，若能有效改善，對人、物、事之合理管理及強化戰力當有積極助益。空軍前函所復內容雖有辦理情形，惟並未說明辦理之過程，且該等事項如無長時間之紮根經營，最後仍可能流於「書面改善」及「措施重於成效」之結局。為此，宜作追蹤瞭解，宜請國防部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二月間分別將空軍於前一年度內之各項缺失改善結果（含統計數據及</p>	<p>空軍總部已針對所屬單位編裝、營規管理、教育訓練、人員素質提昇、官兵申訴處理、心輔工作、軍風紀維護及飛、地安全工作等方面，積極強化管理作為，期使新一代兵力建構能與各項管理相互結合，趨向一致，俾以大幅提昇空軍戰力。依據大院指示，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二月間，分別將前一年各項工作成效及數據呈報大院核備。</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二	<p>其分析說明，並檢附該部軍紀及飛安等各項檢討報告等）函送本院。</p> <p>我空軍為第一線接戰武力，在完成二代機換裝之後，武器裝備方面已為高度科技化、電腦化兵種，提昇人員素質之教育訓練及運作管理亦需相對提升，然據報美國軍方三月間之內部評估報告，指我國軍在長期孤立之下，缺乏對外交流觀摩學習之機會，系統整合與科技仍屬落後。我方人士對該項評估多表贊同，鑑於國防部及空軍缺乏具備足夠國際化、科學化、資訊化之人才，行政院方面宜研究集合政府及民間資訊、科技、管理、研考等領域之專家，大力協助空軍提升科學管理水準，方能於短期內改善各項缺失，強化空防與心防。</p>	<p>空軍在環境困難及條件缺乏情況下，仍積極構建新一代兵力，以強化空防戰力，僅就現行精進整體規劃作為，概述如后：</p> <p>一、整體精進規劃概述：</p> <p>(一) 強化訓練支援：</p> <p>1. 購置及研改模擬訓練器：陸續於八十九至九一年度辦理空戰演練儀 (ACMI) 性能提昇、C-130H 模擬機籌建及 F-34 模擬機性能提昇案。</p> <p>2. 充實各項訓練支援：將陸續於八十九及九十年度辦理充實任務提示室、訓練管制室、訓練教室及會議室之各項軟、硬體措施，以精實各項訓練作業。</p> <p>(二) 修訂訓練課程：</p> <p>1. 簡併部隊任務：於八十九年度完成部隊一般訓練任務簡併，以有效減輕人員任務負荷。</p> <p>2. 調整飛訓流程：於八十九年度完成「空軍新一代戰機換訓前 F-5SEF 戰機飛訓綱要計畫」，藉調整飛訓流程，提昇人員能力並滿足戰備訓練所需人力。</p> <p>3. 研修新一代戰機射訓課目：因應新一代戰機空對空機砲、飛彈射訓需求，自八十九年度起增購新型靶標(機)，訂定各新一代戰機射訓課目，有效提昇飛行員空射之能力。</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4. 研訂海上靶場射訓課目：自八十九年度起應用海軍汰除船艦研改為靶船，實施海上炸射訓練，增進空軍海空聯合作戰能力。</p> <p>5. 建立訓練合格簽證制度：於八十九年度完成各部隊訓練合格簽證制度之建立，藉由證照制度，提昇各階層人員專業職能。</p> <p>6. 恢復實施基地訓練：於八十九年度完成恢復實施基地訓練各項前置作業，自九十年度起恢復實施。</p> <p>(三)訓練場地及設施整建：</p> <p>1. 訓練空域規劃：因應新一代戰機性能及飛訓任務需求，於八十六年八月完成訓練空域重新規劃案。</p> <p>2. 各類靶場整建：自八十九年度起執行空軍空對地靶場整體規劃，精實檢討現有訓練場地面臨之問題及後續規劃與策進作為。</p> <p>3. 體能訓練設施整建：自八十九年度起加強執行各項體能訓練設施整建，俾有效提昇人員體能，減少危安事件。</p> <p>(四)加強辦理友邦交流訓練及觀摩參訪：</p> <p>1. 八十九年度：自八十九年度起赴美路克基地實施「F-16戰機後續精練訓練案」、赴法實施「中、法飛行員交流訓練案」「短期作戰訓練班」及廣續赴美、法兩國參訪，俾提昇空軍戰備整備成效。</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五)定期辦理訓練成效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行部隊訓練檢討會：每月召開空軍飛行部隊訓練檢討會乙次，俾適時針對缺失研訂改進措施，提昇飛訓成效。</li> <li>2. 空軍年度訓練檢討：每年召開空軍年度訓練檢討會乙次，檢討年度部隊訓練大綱執行成效，俾研訂空軍下一年度訓練政策及執行重點。</li> </ol> <p>(六)彈藥設施改進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整體防護設施律訂近、中、遠程計畫，以計畫性作為達成彈藥設施整體安全防護。</li> <li>2. 加強重點戒備戰備檢查項目，督導彈藥管制作為，定期嚴格執行。</li> </ol> <p>二、空軍致力提升人員教育訓練之作為：</p> <p>(一)飛行人員訓練：</p> <p>飛行人員訓練為一專業人才之培育專精訓練，必須區分階段，採循序漸進方式，方能為其累積相當之經驗與技術，</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並成為我國軍優異且完全成熟之飛行軍官。空軍為確保訓練品質，對飛行學員各階段之學、術科測考、鑑定均極為重視及落實，其目的為提昇飛行人員之飛行素養。現階段飛行訓練除參考歐美先進國家訓練之作法外，並結合本國國情，由先期「飛行潛質測試」、「性向分析」，藉以篩選適合飛行人員，再經基礎、高級之教練機飛行訓練，以培育適合戰鬥機（空運機）飛行人員，完訓後依其訓練機種分發至戰鬥機聯隊（或空運混合聯隊）廣續完成機種換裝、戰備訓練、各階段戰術戰鬥精進訓練，以完成足以獨當一面之軍事飛行員。</p> <p>(二) 技勤人員訓練：</p> <p>1. 針對「終身學習」專案，北部地區計有十六位軍官參加大葉大學辦理「赴營教學」碩士學分班課程，於聯勤總部進修；另與中華技術學院辦理「赴營教學」，計有一一二位軍、士官參加，於89.9.5起假通航聯隊、松指部各開乙班，並於89.6.15與中華、萬能、嶺東、南台、正修、永達等六所技術學院簽訂校際「策略聯盟」，凡空軍人員於進修期間因公調差時，均可轉學至新任單位營區附近「策略聯盟」學校就讀，以保障進修人員權益。</p> <p>2. 南部地區由教準部規劃與東華大學合作辦理「終身學習」專案，於89.10.16與東華大學就各需求科系、參訓人數協調開班事宜，東華大學將於十月底前提供「外文」、「資訊管</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理」、「材料科學」、「資訊工程」、「企業管理」、「公共行政」等六系碩士學分班開設課程，由教準部分送東部三軍單位調查參加人員，預計於90年3月開班。</p> <p>3.空軍總部於89.6.13以(89)造仕第六八六七號令，將民間各大學院校推廣教育中心資料令發空軍各單位，凡有意進修人員可洽各校索取招生簡章報考，經單位少將編階主官(管)核定後，逕赴學校進修。</p> <p>4.空軍現有八一八員採「公餘進修」方式赴各民間院校或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進修，空軍將持續配合國防部政策推動「公餘進修」，凡各地區或單位參訓人數達最低開班人數(碩士班十五員、二專班四十員)時，將協調民間院校採「赴營方式」教學，若參訓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將鼓勵進修人員逕赴民間院校參加推廣教育中心之公餘進修。</p> <p>(三)空軍飛行人員培育方面：</p> <p>除注重飛行技術之傳承與教導外，飛安觀念紮根亦是篩選飛行人員之重要指標，在各階段飛行訓練過程中，學員每日於飛行前總提示時均應接受飛安口試，於通過測試後方得允許後續之飛行術科訓練，每月均實施飛安學科考試，並不定期(未規劃飛行日或基地安全日)實施飛行經驗研討與飛安授課，以培養學員飛行與飛安並重之觀念。</p> <p>三、空軍執行新一代戰機換裝過程，遭遇諸多屬技術與軟體之限制</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方面：</p> <p>為有效因應技術與軟體限制，我空軍正積極拓展與各先進國家之技術接觸層面，藉飛訓交流與軍裝籌購，逐次建立空軍新一代戰機之戰備任務能力，現階段新一代戰機部隊已陸續完成換訓，逐次進入「戰精」、「組合」、「基地」訓練階段，為審慎各新一代戰機戰術專精訓練之遂行，空軍將依實際飛訓狀況，逐次檢討擴大飛訓交流層面與國際間各項觀摩及教學研討，並積極尋求溝通管道，爭取各項技術與軟、硬體輸入，並藉各項參訪與飛訓交流，廣泛蒐整各先進國家相關戰術課程與戰術戰鬥觀念，以為空軍戰術、戰法研發與戰術手冊研訂之參用，俾提昇我空軍整體作戰能力，逐次縮短我空軍與各先進國家之差距。</p>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祥祺字第一九〇八號

附件：辦理情形、紙本、四十四頁。

主旨：陳覆大院調查空軍「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

、火炮、彈藥操作處理不慎等造成官兵傷亡問題」糾正案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三四三號函辦理。

部長 湯曜明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一	<p>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對於空軍總部之缺失分別以案例及數據予以具體指陳，所認應切實檢討改善之事項包括管教及意外傷亡方面八大項，飛安方面六大項，應為空軍當前內部管理問題之所在，若能有效改善，對人、物、事之合理管理及強化戰力當有積極助益。空軍前函所復內容雖有辦理情形，惟並未說明辦理之過程，且該等事項如無長時間之紮根經營，最後仍可能流於「書面改善」及「措施重於成效」之結局。為此，宜作追蹤瞭解，宜請國防部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二月間分別將空軍於前一年度內之各項缺失改善結果（含統計數據及其分析說明，並檢附該部軍紀及飛安等各項檢討報告等）函送本院。</p>	<p>空軍依據糾正理由及審議意見，就幹部訓練與內部管理、械彈管理、地安與工安、人員素質提昇、心輔工作、申訴制度、精實編裝、軍紀與訓練督考及飛安工作等項提報如后：</p> <p>壹、幹部訓練與內部管理方面：</p> <p>一、空軍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九〇）造以第七九一一號令頒「空軍九十年度人事勤務訪查作業」，另於九十年十月三日以（九〇）造以字第一〇四七〇號令配合國防部實施「九十年度人事勤務訪查作業」，針對空軍曾肇生重大軍紀事件或意外傷亡偏高部隊，實施專案督訪，置重點於具體改善作為及爾後防處措施二大層面，並藉由部隊官兵訪談及實地驗證之方式，研析潛存肇因，以求先期防範，有效降低不當案件發生之可能；賡續此原則，將是項列為經常性及持續性之督檢重點項目，俾強化軍紀，落實各級管教責任。</p> <p>二、內部管理為經常性、持續性督（輔）檢重點工作，空軍配合九十年春節、國慶日重點期間、九十年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九十年上、下半年軍紀突檢、基層管教輔訪及軍紀重點教育（軍紀實況）等時機，執行有關內部管理查察計十次，督導各級單位達二五〇個，執行以來，顯見空軍現行之作為已見成效，賡續落實部隊管理實務，提昇國軍整體形象。</p> <p>貳、械彈管理方面：</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p>一、針對械彈管理每日進庫清點時間，修訂為每日一六三〇時前完成，使各部隊可配合實際運作自行訂定檢查時間，俾利落實清點管理作業，提昇管理成效。</p> <p>二、九十年度「械彈管理暨彈藥庫儲安全檢查」計執行空軍十一個地區普檢，並針對國防部八十九年度檢查缺失實施覆查，計督導改正重大缺失十一項，檢討議處相關人員四員。另配合年度高裝檢查對全軍實施普檢，計督導改正重大缺失二十二項，檢討議處相關人員六員，並將械彈管理列為年度各項視導查察重點，持續以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方式實施督檢，杜絕人員敷衍應付心理，落實各項管理作為。</p> <p>三、為改善各單位械彈房現有缺失，依彈庫設施標準，針對防盜、監控整修改善項目，總計完成十六個單位彈庫二二九座（含專業彈庫及基地彈庫）各項庫儲設施及防盜監控整修，九十年度執行桃指部、二指部一總庫、二總庫監控系統改善作業，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裝設，可有效確保庫儲設施安全；另依各基地及專業彈庫設施現況及危安因素考量已完成規劃，依序分年執行械彈庫區警監視系統裝設。</p> <p>四、空軍考量現有彈庫設施情況，採庫區集中規劃之原則，兼具阻絕、消防、抗炸及庫區整體監控警示構想，計畫推動構建地下化彈庫，現正蒐整全球地下化彈庫構建相關資料，俾利擬訂整體規劃，以澈底改善彈藥庫儲環境。</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叁、地安、工安方面：</p> <p>一、地安事件種類統計：</p> <p>(一)重大事件：一件。</p> <p>(二)輕微事件：八十六件。</p> <p>(三)意外事件：一件。</p> <p>(四)危險事件：一五七件。</p> <p>二、肇因分析及檢討：</p> <p>(一)肇因分析：</p> <p>1. 汽、機車肇事：</p> <p>九十年發生汽機車肇事計九十二件，其中空軍人員過失四十四件，非空軍人員過失四十八件，其中酒後駕車肇事之汽、機車計三十五件。</p> <p>2. 修維護作業及工作不慎：</p> <p>九十年發生修維護作業及工作不慎地安事件計三十六件，較八十九年四十三件減少七件。</p> <p>3. 單車事件三件、火警十六件、步行事件三件、軍械走火三件、其它(含蟲蛇咬傷、溺斃、打草意外受傷、死因不明、飛機總感溫棒內、運動傷害、誤飲亮光劑、水臘等)九十二件。</p> <p>(二)檢討：</p> <p>1. 汽、機車車禍：</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交通事件肇因以酒後駕車、車速過快、未遵守交通號誌、未注意四周路況、未保持安全車距等為主要肇因，其中肇事地點以市區街道、產業道路、縣道為主，國道及省道次之。肇事時段以人員休假及下班後居多，肇事時間又以深夜及凌晨居多，天候不佳視線不良、降雨路面積水濕滑為次。顯示人員於下班、休假期間，因警覺性降低或於夜間視線不良，駕車疏忽大意，極易導致交通事故發生。</p> <p>2. 地面工作不慎事件中以人員疏忽大意、未遵修護及工作紀律、操作習慣不良、檢查作業不確實，作業程序未臻周延及人員處置應變能力不足所致。</p> <p>3. 火警事件中大多為人員用電及用火不慎肇生危險事件，另軍械走火事件中皆為以人員射擊訓練不足及未落實槍枝彈藥檢查，其次蟲蛇出沒，因人員收藏及驅趕時不慎遭襲擊，導致地安事件發生。</p> <p>三、改進措施：</p> <p>(一) 行車安全方面：</p> <p>1. 為降低空軍軍車禍傷亡事件，該部於各項會議中要求各單位主官（管）落實執行令頒之地安指示，並嚴格要求所屬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駕（行）車，並對因酒後駕車肇事人員予以嚴懲。</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2. 將每月地面失事公報令發空軍各單位，俾提供所屬人員引為警惕及借鏡。</p> <p>3. 加強建立人員正確之駕車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於行車前確實掌握車況及路況，並將各項行車規定及地面失事案例，列入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加強宣導與要求，以有效降低意外事件發生。</p> <p>(二) 工作安全方面：</p> <p>1. 要求各單位主官加強宣導並落實令頒之各項地安指示，另對各項修（維）護工作，落實管制作為；並要求各級主官（管）親臨現場督導所屬人員執行修維護工作。</p> <p>2. 要求基層工作人員嚴守工作紀律，確按技令及各項規定執行修維護工作。</p> <p>3. 對資淺人員應落實在職訓練及專精技勤訓練，各單位於派工時，要求具證照之資深人員隨伴指導，先期掌握危安潛因。如遇不安全因素產生時，即停止工作執行，善盡督導管理職責，以確保人員工作安全。</p> <p>肆、人員素質提昇方面：</p> <p>一、人才招募：</p> <p>(一) 空軍每年均派員配合各地區招募中心至全省各高中、職，對學生實施招募宣導，其宣導重點為官校現況、各科系簡介、人員生涯規劃及最新招生訊息等；另蒐整視力達一。</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之學生建立人員名冊，持續追蹤輔導，並鼓勵渠等報考空軍官校飛行生，以滿足官校飛行生訓練需求。</p> <p>(二) 針對技校九十一年度升格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二技及二專部均採「申請入學」、「登記入學」方案招生，將其訊息運用公、民營電視媒體廣告、大型燈箱看板、各類文宣資料、招生網頁及大型活動等，並透過民間機構廣為宣導，以招募優秀人才。</p> <p>(三) 空軍官校自八十九年度起將原「航空工程」、「電子工程」、「兵器工程」及「資訊管理」等四個組，調整為「航空管理」、「航空電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及「航空機械工程」等四個學系，並已獲教育部同意，以加強學生通識及專業知識水準，另自九十學年度起「航空管理學系」改為乙組招生，以廣拓空軍飛行學生來源。</p> <p>(四) 為提昇空軍士官素質，將航空技術學校專科軍官及士官二專班「專長分科教育」調整於畢業任官後實施，使專科學生能接受二年及三年完整之「專科」「高職」教育，並將輔導考照課程納入學年教育，使學生於畢業時可獲得一證（畢業證書）一照（相關專長職類證照）。</p> <p>(五) 配合國防部「軍官為大學、士官為專科」之人力素質政策，並達軍校契合教育潮流，革新精進之目標與開放國軍在營軍士官進修管道，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已獲教育部同意及</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國防部核定升格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九十一年學年度專科軍官班及常備士官班停招，改招收「二技部」及「二專部（士官二專班）」，以提昇人員素質。</p> <p>（六）空軍官校及航空技術學校在學生軍事素養、思想品德考核等各方面均採「嚴考核、嚴淘汰」之要求，務期汰蕪存菁，培養空軍優秀建軍幹部。</p> <p>（七）充實教育設備（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軍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充實教育設備（施）預算新台幣六三九七萬一〇〇〇元，計十八項分四十分案，九〇年度預算新台幣一億五四九二萬四〇〇〇元，計四十四項分八十七分案，官、技校依據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按同類集中原則，添購教學設備，並均按管制期於年度內結案，各項教學設備已交各校使用。</li> <li>2. 為有效爭取九十年充實教育設備（施）標餘款再運用，經國防部同意，第一次核撥計「官校航空管理實驗室設備」等廿一項，新台幣二一三一萬四〇六一元及第二次核撥計「官校汰換教學區飲水設備」等五項，新台幣一九四萬四一〇五元，第三次核撥計「技校採購教學區空調設備」等乙項，新台幣九八〇萬元，均可按管制期程於年度內完成結報。</li> <li>3. 後續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合計編列四億九九五〇萬五〇〇</li> </ol>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元，並依預定教育目標，先期完成妥善規劃，藉逐年充實教育設備（施），以提昇教育品質。</p> <p>二、飛行人員訓練：</p> <p>(一)訓練政策與要求：</p> <p>部隊訓練乃培養戰力之泉源，為建軍之根本要務，在因應「精實案」兵力結構調整、空軍依據部隊任務特性及訓練能量，嚴訂訓練任務管制，把握重點、常態持恆，次第提昇訓練要求標準與目標，使各級部隊訓練，在「有指導、有計畫、有目標、有管制、有督考」下，按部就班、循序達成。為能貫徹「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戰略指導與「針對敵情練兵」之精神，空軍各項訓練政策，均以「固安作戰計畫」賦予之戰備任務為核心，藉訓練資源之有效運用、嚴密之訓練測考評鑑與安全防險措施，落實駐（基）地編成訓練及三軍聯合作戰演訓；各飛行部隊加強中共情資之蒐研，針對共軍武力犯台模式及戰術戰法，研擬剋敵對策，並持續要求新一代兵力成軍與戰備任務訓練，各技勤與支援戰鬥部隊秉持「科技練兵」指導，藉資訊化管理強化新式武器、裝備接收與訓練，依循專精、組合、綜合訓練順序，在嚴格的任務管制與測考評鑑下，全面提昇訓練成效，優化部隊防衛作戰戰力整備，確保達成「精實戰備」之要求。</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二)執行成效檢討：</p> <p>1.執行成效：</p> <p>空軍各飛行部隊平時訓練置重點於基本體能、飛行戰技及兵種專業（長）訓練要項，空勤人員置重點於執行每月儀器、夜間及各機種重點課目飛行訓練，並按機種人員類別，達成部頒規定每月飛行訓練時數，本「質優於量」之原則，強化「戰備持續訓練」與「精練訓練」，培訓師資與建立戰術專精能量，為持續精進基礎飛行訓練成效及整體飛訓流程順遂，空軍重新檢討調整各基礎飛行班次教育學科配當，使整體飛訓流程自官校基礎訓練、七三七聯隊戰備訓練、桃指部新機前置訓練至新一代戰機換裝訓練，一氣呵成，以達精實基礎訓練之目標。現階段空軍除持續執行新一代戰機「換裝訓練」外，餘各成軍部隊結合「固安作戰計畫」，專注於「精練訓練」、「戰術專精訓練」、「武器軟體提昇訓練」及「儀器專精訓練」。為有效精進部隊戰、演、訓任務管制規劃，空軍除重新檢討影響戰訓運作之各項因素外，並逐級授權各部隊，依機種特性、擔負任務與訓練能量，訂定年度施訓項目、流程與進度，期藉務實之計畫管制作為，提升部隊訓練自主性與彈性，遂行高效率之飛行訓練，是項作法並於年終採由下而上方式，逐級檢討並適時修訂，</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俾使各項訓練規劃能確符實需，以提升整體訓練成效。為結合新一代兵力結構調整、武器裝備更新、階段戰備任務及未來發展需要，空軍已完成各類型、層次之完整準則體系與運用管理機制建立，藉由各類型兵棋推演與實兵操演結論，驗證各項聯戰準則之實用性與週延性；年度內並配合國防部辦理「國軍聯合作戰要綱北區學術研討會」，所獲結論納入各類聯戰準則編修參考依據。為消弭潛存影響訓練之因素，空軍當前最重要之工作，在使基層部隊及人員貫徹政策與命令，確遵各項規定，落實訓練工作，經深入檢討，落實部隊訓練，首應嚴格整飭工作紀律，培養按準則、教範、手冊及安全規定執行訓練之良好習性，並藉由不斷之督導、考核以發掘缺失，據以擬訂改進措施，避免受人為因素而影響訓練目標；另空軍現已著手蒐整美、法、星、韓等國家督考制度優點，適時檢討評鑑考核制度，俾達優化戰力指標目的。</p> <p>2.檢討：</p> <p>考量未來戰爭型態將以環繞「科技」為核心，為有效結合作戰實需及貫徹「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戰略指導，空軍各飛行部隊除致力於「整體防空、重層攔截、反制作戰」等制空作戰任務訓練外，仍應積極協同友軍遂行聯合制海及反登陸作戰任務演練，並以強化夜戰戰力、</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新式遠距精準攻擊武器訓練、後勤運補空投訓練及加速戰術戰法研發列為優先發展項目。新一代兵力換裝任務即告完成，將逐次進入「戰術專精訓練」階段，對各項師資需求將較以往為甚，考量人員經管與職務歷練係屬部隊運作正常措施，如未積極持續師資擴訓或僅侷限於換訓中隊現有能量執行換裝與戰精訓練，將造成教學人力不足，影響空軍整體訓練成效；另針對各機種戰術專精訓練課程內容設計與能量籌建，亦應儘速規劃執行。鑑於新一代武器裝備精密且價格昂貴，相關之後勤維修難度及訓練成本甚高，故運用輔助訓練裝備與擴建大型綜合訓練場地，已為訓練之主流趨勢，惟應配合實際飛訓需求與考量籌建訓練模擬器之急迫性，審慎選項，逐年建案獲得，俾以有限之預算，獲致最佳之投資效果。因應外購戰機與武器裝備需求，空軍自八十八年起，即陸續與美、法等國建立各項交流管道與爭取高層次戰術訓練，持續吸取經驗，發揮武器最大效能。</p> <p>(三)策進作為：</p> <p>未來台澎防衛作戰，必然是三軍聯合作戰型態，空軍依國防部指導，已成立「聯合作戰督導機制」及「精進專案」作業編組，並按「武器獲得」、「準則建立」、「戰術戰法研發」、「測試驗證」及「實兵演練」順序漸次實施，各部隊</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已積極強化空對面戰術組合訓練與聯戰戰術之研發，以現有兵（戰）力為基礎架構，結合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規劃，制定武器系統與戰力整合實施計畫，並於演訓中積極協調友軍遂行驗證與加強訓練，俾於戰時有效發揮統合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空軍新一代戰機陸續成軍，各項戰力逐步建立與提昇，為防微杜漸，消弭危安因素，已要求各級部隊長應深刻體認「恪遵準則乃失事預防之根基」，並嚴格落實要求部隊全員參與「基地安全日」、「飛行整備日」及各項安全檢討會議、學科講授、飛地安全教育課程與技勤修維護示範觀摩活動，培養官兵安全意識，擴大安全認知與效果，並充份運用「風險評估管理」機制，增進失事預防效能，尤應掌握「人為危安潛因」，藉綿密督察作為，深入發掘生活及週遭工作環境各項顯性與隱性危安因素，早期預警，辨識危安因子並採取有效防制作為，以達預警防範之功能。為期各項飛訓任務順遂執行，自九十年代起，充份授權各飛行部隊，秉持「訓練與戰備並重」原則，妥善調整部隊現有師資與後勤支援能量，以審慎務實之態度，參考各機種戰術手冊，配合各類新式武器裝備獲得期望，積極執行各項戰術專精訓練能量籌建與師資擴訓事宜，本「資源共享」之理念，訂定各項師資、機務支援作業規定、及各機種戰術訓練經驗交流與傳承，俾能於有限之</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教學資源環境下，堅持施訓品質，漸次達成戰備目標。部隊訓練之良窳，影響戰力之消長，決定戰爭之勝負，空軍新一代兵力整建與武器裝備更新雖即將接近完成，然部隊訓練必須持之以恆，不斷精進，面對現代空權與高科技武器裝備，勢將主導未來戰爭勝負，如何使新一代兵力發揮整合戰力，為未來部隊訓練之重點工作，空軍將持續以積極務實之態度，在有目標、有計劃、有考核作為下，強化部隊訓練，有效遂行戰備任務，確保國家安全。</p> <p>(四)技術人員訓練：</p> <p>1.空軍新一代戰機各項武器、裝備至為精密，且歷經精實案及義務役役期縮短之情況，要維持精密裝備妥善，需高素質之技勤人力。鑑於現行招生質與量均不敷實需，為徹底解決技勤人力不足及有效提昇專業技能，空軍技校已積極計劃招募人才，由指職甄選方式遞補有證照專業人力，空軍九十年指職軍官獲得七三員，具證照者四七%，指職士官獲得五七六員，具證照者佔六三%，為有效提昇人員素質，現依國防部（九〇）易晨字第二〇一一八號令頒「指職軍士官甄選精進作法補充規定」，自九十一年起凡甄選軍官具有乙級以上、士官丙級以上專業技術證照者，檢討優先任用或予以加分。</p> <p>2.推廣終身學習教育及結合國家證照制度：</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1)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底前獲勞委會職訓局評鑑合格十二個相關職類考照場地，九十年再獲評鑑合格七個職類考照場地，合計十九個職類考照場地。</p> <p>(2)九十年度開設考照複訓班計十四班次四二八員，有效提昇空軍證照持有率及人員素質。</p> <p>3.公餘進修：空軍推動「終身學習」推廣教育，九十學年度與民間院校合作辦理開班，區分北、中、南、東等四個地區，執行情況如後：</p> <p>(1)碩士學分班部分：</p> <p>  賈北部地區：</p> <p>    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高階企管碩士學分班」計有四十員官兵參加進修、與元智大學合辦「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學分班」計有三十四員官兵參加進修。</p> <p>  銜中部地區：</p> <p>    與大業大學合辦「企管碩士學分班」計有九十八員官兵參加進修、與南華大學合辦「管理碩士學分班」計有三十九員官兵參加進修。</p> <p>  鯤南部地區：</p> <p>    與立德管理學院合辦「科技管理碩士學分班」計有八十二員官兵參加進修、與義守大學合辦「管理碩士學分班」計有八十二員官兵參加進修。</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士學分班」計有四十三員官兵參加進修及「資訊管理碩士學分班」計有十五員官兵參加進修。</p> <p>羈東部地區：</p> <p>與東華大學合辦「企管碩士學分班」計有廿二員官兵參加進修、赴營教學「公共行政碩士學分班」計有三十員官兵參加進修。</p> <p>(2)專科學位班部份：</p> <p>空軍與中華技術學院合作開辦「二專企管班」計有一〇位官兵參加進修，於通航聯隊及松指部開班上課。已與中華、萬能、嶺東、南台、正修、永達等六所技術學院，簽訂校際「策略聯盟」，凡進修期間因公調差時，均可轉學至新任單位營區附近「策略聯盟」學校就讀，以保障進修人員權益；另現正協助上述院校及立德管理學院、南華大學、澎湖技術學院納入國防部策略聯盟學校，以嘉惠國軍進修人員。</p> <p>(3)公餘進修在學人員：</p> <p>目前進修碩士計九十三員、碩士學分班四二〇員、大學一七六員、二、四技六〇七員、二專一一五九員、空中大學、空中行專（商專）三三二員，合計二七六二員。</p> <p>伍、心輔工作方面：</p> <p>一、空軍為增進心輔幹部對自傷個案之徵兆掌握及危機處理能力</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p>，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假台北官兵活動中心實施「心輔幹部知能研習」，召集空軍心輔幹部計廿四員參加研習，課程主題以「自我傷害防治」為重點，排訂「自傷個案危機處理」、「自傷行為徵兆評估」與「情緒失衡個案處理原則」等子題，聘邀政大許文耀教授、台北市生命線胡海霞督導、台大學輔中心連玉如老師等六位學有專精之學者主講，藉由講解研討及團體實作等教學方式，以提昇心輔幹部知能。</p> <p>二、空軍各級部隊九十年執行「心理衛生教育」計九五一場次，受教官兵計四五〇三人；實施「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計四五〇三人次，接受個案諮商輔導計一四七四人，依輔導類型區分：「情緒失衡」一五七人、「適應不良」三五五人、「人際關係」一〇二人、「情感問題」一一一人、「家庭婚姻」八十五人、「自傷防治」八十四人、「精神異常」八十七人、「身體健康」七十人、「生涯規劃」一三四人、「成癮問題」廿二人，較八十九年（二二〇三人）減少七二九人，顯示各基層單位能落實「三級防處」工作，幹部確實掌握心緒不穩人員，先期有效輔導防處。</p> <p>三、為提昇心輔幹部輔導知能，建立正確輔導觀念及做法，於九十年九月編印「空軍基層幹部輔導工作輯要」令頒各級參考運用，內容主要以部隊中常見之十二種類型偏差行為個案，提出有效輔導原則做法，並以案例進行說明探討，俾使基層</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幹部能迅速掌握個案偏差行為之成因與輔導方向，採取有效輔導作為。</p> <p>陸、申訴制度方面：</p> <p>一、空軍於八十七年九月，統一由各聯隊級（含防警部指揮部級）以上單位設置「〇八〇」免付費申訴電話，以提供官兵及眷屬簡便、迅速、有效及廿四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有效維護合法權益，促進部隊團結和諧。另配合國防部響應行政院單一窗口化運動，著眼於便捷、集中、一次服務精神，提昇國軍申訴工作品質，空軍總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〇八〇服務電話聯合處理專線」，以軍紀監察處免付費電話〇八〇一〇〇八一四〇〇為中繼站，設置同一門號八線分號服務電話，分別接連人事署、作戰署、後勤署、軍醫組、法務組、輔導服務處、軍眷服務處、軍紀監察處等八線自動電話，服務全軍官兵、聘雇、眷屬及一般民眾，統計九十年各業管部門計收受並處理四九五件各類陳情、諮詢電話。另為順應資訊時代來臨，暢通申訴管道並加速處理時效，設立申訴電子信箱（帳號為 <a href="mailto:hg@mail.hq.caf.mil">hg@mail.hq.caf.mil</a>），期能擴大服務管道。</p> <p>二、有關申訴案件處理，均以速收速辦為原則，並適時協調業管部門處理，將結果儘速回覆申訴人。九十年軍紀監察處已由電話、信件或電子郵件等收受處理各類官兵、眷屬申訴、陳</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情案件，總計一八一件次（個人權益問題八十六件、管教問題四十八件及其他案件協處四十七件），均予適切妥處回覆。並將無涉及機密性之人事服務、後勤補保、法律諮詢及醫療服務等，刊佈於空軍網頁及每旬「忠勇報」中，提供相關資訊予官兵及征眷屬參考。</p> <p>三、另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納編人事、後勤、軍法、政戰等業管部門，聯合成立空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統計九十年計召開審議委員會乙件次，藉公開審議方式，處理本屬重大陳情案件，俾落實申訴制度之精神。</p> <p>柒、「精實案」編裝調整方面：</p> <p>空軍執行「精實案」均依據國防部核定之計畫，逐次施行，總部內單位由十四個單位調併為十個單位，部外廿一個單位，調併為十四個單位，合理調整官、士、兵配比，全案完成後，精簡員額計一萬〇、一九九員，詳如附錄一。</p> <p>捌、軍紀、訓練督考方面：</p> <p>一、空軍九十年軍紀維護工作成效：（檢討報告詳如附錄二）</p> <p>（一）軍紀案件統計：</p> <p>1. 優良事蹟：優良事蹟計四十六件。</p> <p>2. 違紀事件：官兵違紀案件計一七八件，（含單位自查軍車違規案件七十件）。就類別比較：以「不假外出（營外遊蕩）」八十三件最多，佔違紀總件數四六·六%。</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3. 違法事件：違法案件計二三四件。就類別比較：以「逃亡」六十三件較多，佔違法總件數廿六·九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五十六件次之（含自行查獲者計四十二件），佔違法總件數二三·九%。</p> <p>4. 傷亡事件：官兵傷亡案件計二二一件（傷二一三人、亡三十人），與八十九年二二七件（傷二二三人、亡廿九人）比較，減少六件，降低率二·六%，（傷減十人【減少四·五%】、亡增一人【增加三·四%】）。</p> <p>(1) 營內傷亡案件： 計七十八件（傷八十八人、亡六人），以「自我傷害」十九件最多，佔總件數廿四·三%，與八十九年十八件比較，增加一件，增加五·五%，「工作疏失」十七件（傷十八人）次之，佔總件數廿一·八%，與八十九年廿六件比較，減少九件（傷減十一人），降低三十四·六%。</p> <p>(2) 營外傷亡案件： 計一四三件（傷一二五人、亡廿四人），以「汽、機車肇事」九二件（傷六七人、亡十四人）最多，佔總件數六十四·三%，與八十九年一〇五件（傷一〇三人、亡十三人）比較，減少十三件（傷減三十六人、亡增一人），降低十二·三%。「車禍（被撞）」十三件（</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傷四人、亡一人)次之，佔總件數十四·一%，與八十九年四件比較，增加九件。</p> <p>(二)空軍九十年執行全軍性督檢情形如下：九十年春節、國慶日重點期間軍紀督檢二次、九十年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三階段專案督導三次、九十年上、下半年軍紀突檢二次、械彈管理專案督檢一次、基層管教輔訪及反毒工作督導一次、軍紀重點教育(軍紀現況)督導四次，計十三次，督檢各級單位達三〇五個，所見缺失逾二百項次，另配合監察幹部分區座談及幹部考評時機，實施無預警軍紀突檢，加強各單位軍紀維護工作，並驗證施行成效，執行以來，各單位均能重視軍紀整飭工作，戮力以赴。</p> <p>二、九十年戰技術督考、戰術化考核及飛地安輔檢成效：</p> <p>(一)戰術化考核： 依計畫完成四四三聯隊、四九九聯隊、四二七聯隊、四三九聯隊、七三七聯隊、松指部暨桃指部等七個飛行部隊戰術考核，計執行模擬機測考八十架次，五架次未達要求標準，飛行術科測考一三四架次，十二架次未達要求標準。</p> <p>(二)標準化考核： 年度內空軍各飛行部隊計執行標準化考核計二七九一架次，一一〇架次未達要求標準，不及格比率三·九%。</p> <p>(三)新一代戰機部隊擔負戰備前戰力測考：</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四)年度儀器專精訓練成效評鑑： 空軍督察室依「空軍督察業務手冊」及「空軍部隊飛行訓練規定」於飛行部隊年度儀器專精訓練完畢後，至各飛行部隊執行儀器專精訓練成效評鑑，年度內已執行十個飛行部隊，摘要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測考：全軍計測考三一二員，十九員不及格。</li> <li>2. 模擬機測考：測考六十五架次，四架次未達要求標準。</li> <li>3. 術科測考：測考五十八架次，三架次未達要求標準。</li> </ol> <p>(五)「新機前置訓練」完訓測考： 年度內計完成八十六年二、三、四班及八十七年一、二班飛行能力評鑑，摘要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測考：計測考四十員，二員未達要求標準。</li> <li>2. 術科測考：計測考四十架次，二員未達要求標準。</li> </ol> <p>(六)「漢光十七號演習」戰術操演： 自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止，督察室納編各單位裁判人員組成裁判小組分赴各參演部隊，執行天羚操演、</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戰備轉場、防空攔截、神鷗操演、夜間攔截、神鷲操演、反制作戰、掩護作戰、戰果偵照、基地防衛作戰、空中戰鬥巡邏、未爆彈處理、跑道搶修、核生化偵消、高山站台防護等十五項操演裁判任務；空中實兵操演（聯合制空階段）計三十批六十四架次均達要求標準。</p> <p>(七) 針對美空軍 F-16C 空中碰撞危安事件確保飛訓安全暨統一空軍各戰鬥機部隊執行 G 力認知 (G AWARENESS) 課目操式，督察室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完迴各戰鬥機部隊相關課目講授與種子擴訓，期建立飛行人員正確抗 G 概念及練習 L-1/M-1 抗 G 動作，並有效銜接新一代戰機換裝訓練，在安全的前題下，達成預期之訓練效果。</p> <p>(八) 「品標功能」專案輔檢執行成效：</p> <p>空軍為因應精實案，經多方研討訂定「品管組織精進案」，採品管室合併標準訓練室成立「品標科」並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試行二年；惟鑑於試行期間飛行部隊及後勤專業單位之品管作業有明顯衰退現象，及品管單位未能發揮預期功能，即針對空軍各品管單位改編後之執行狀況及潛存問題實施評鑑，俾利檢討策進。為掌握核心，遂將問題重點歸納並區分「品管政策」、「計畫執行」、「督導考核」採修護紀錄檢查、品管業務資料審核、各基層主管(管)、品檢人員訪談及研討會方式進行，並將各執行面缺失令發單</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位參考改進。經複查各部隊缺失改正情形暨品管功能執行現況，發現各機隊重複故障、重大場修及飛危事件之修護及管制均已獲致明顯成效，成效良好。</p> <p>玖、飛安維護工作方面：</p> <p>一、九十年年度飛安狀況：（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錄三）。</p> <p>（一）飛危事件種類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級事件：二件。</li> <li>2. 二級事件：二件。</li> <li>3. 三級事件：四件。</li> <li>4. 四級事件：四八七件。</li> <li>5. 空中隔離不足：十件。</li> </ol> <p>（二）飛危事件發生因素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為因素：七十九件。</li> </ol> <p>飛行人員疏失五十一件、修護及專業單位工作疏失二十八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機械因素：三三九件。</li> </ol> <p>裝備材質（材料）不良三三五件、原因不明三件、機械因素（查證中）一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環境因素：八十四件。</li> </ol> <p>鳥擊事件六十五件、外物損傷十七件、地面設備不良一</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件、氣象因素一件。</p> <p>4.查證中：三件。</p> <p>二、肇因分析及檢討：</p> <p>(一)肇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級事件：人為、機械各一件。</li> <li>2.二級事件：人為、環境各一件。</li> <li>3.三級事件：環境二件、人為一件、機械一件。</li> <li>4.四級事件：</li> </ol> <p>以「機械因素」發生三三八件為最多(佔年度總次數66.9%)、「環境因素」八十一件次之(佔年度總次數15%)、「人為因素」六十六件再次之(佔年度總次數13%)。</p> <p>(二)綜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內以機械因素發生之比例最高，其中「附件品質不良」一七三件(佔51.2%)為最多、「材料疲勞」六十件(佔16.8%)次之、「附件內部短(斷)路」四十八件(佔14.2%)再次之。</li> <li>2.環境因素中以「鳥擊事件」六十五件(佔80.2%)最多、「外物損傷」十七件(佔20.9%)次之、「地面設備不良」及「氣象因素」各一件(佔1.2%)再次之。</li> <li>3.人為因素中以「飛行人員操作不當」二十六件(佔32.9%)為最多、「飛行員疏忽大意」二十件(佔25.3%)次</li> </ol>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之、「停機線工作疏忽」九件(佔21%)再次之。</p> <p>(三)成效檢討：(空軍九十年年度與八十九年度飛安狀況比較)</p> <p>1. 機械因素：「附件品質不良」、「材料疲勞」、「附件內部短(斷)路」等三項因素，除「附件品質不良」九十年年度較八十九年度增加三十七件外，「材料疲勞」較八十九年度減少十五件，「附件內部短(斷)路」較八十九年度減少三十二件。</p> <p>2. 環境因素較八十九年度減少四件。</p> <p>3. 人為因素較八十九年度增加十三件。</p> <p>三精進作為：</p> <p>(一)飛行訓練工作：</p> <p>1. 空軍為有效督導各部隊飛安狀況，定期於每半年至各飛行部隊實施戰術督檢及飛地安輔導，總計發現缺失計二三二二項，均立即令發部隊限期改進呈報，以落實各項裝備維護及保養，另於各項重大戰、演訓任務或特殊飛危事件發生時，即納編空軍各專業單位人員，編成飛地安督檢(調查)小組，至部隊實施督檢(調查)作業，年度內計執行飛地安輔導檢查三十次，各專案、演習、移防之飛地安全督檢(導)四十一次，期藉由例次督檢作為，先期發掘缺失，消弭潛存危安因素，確保飛行安全及任務順遂執行。</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2.降低「人為疏失」之發生：</p> <p>(1)經分析歷年重大失事案例，可發覺「人為因素」佔有極高之比例，空軍為消除此一危安潛因，近年來不斷要求飛行人員加強模擬機訓練，期藉由模擬機之訓練，強化人員緊急狀況處置能力，另為檢測飛行人員對飛行技術及緊急狀況應變能力，或技勤人員專業操作技術能力，於年度飛地安輔檢時機，對是類人員實施實作測考，期藉綿密之測考作為，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肇生之飛、地安事件。</p> <p>(2)澈底查究每一危安事件，並賦予管理階層更重之督導責任，執行以來已逐漸建立共識。另有鑑於督察、品管工作之良窳，直接影響工作紀律及修護品質，更是發覺危安因子之重要管道，故空軍針對督察及品管人員，除嚴格甄選外，並提供專業進修機會，提昇人員素質，同時要求該類人員定期撰寫「專案督察報告」，以發揮督察、品管功能。</p> <p>(3)強化部隊「修護作為」：</p> <p>從以往經驗中得知，大部分飛安事件背後均有隱藏之潛因，尤以「機械方面」之因素為然。空軍為有效降低因「機械因素」所肇致之飛危事件，除加強要求各部隊之重發故障檢修、拆拼管制作業、飛危事件資料</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蒐整及修維護品質外，更重視對故障之分析與研判，務期澈底找出問題所在予以改正，另對各級督導、管制、修維護人員，則加強觀念溝通，希能從觀念上獲致共識，建立一致之作法，人人均按技令執行修護工作，健全修護制度，發揮失事預防之正面效益。</p> <p>(4) 加強「鳥類防治」工作：</p> <p>鑑於本軍曾發生幻象及 F-16 型機於執行夜航訓練時，遭受鳥擊之重大失事，故鳥類防治工作不敢一日鬆懈，各基地均依部頒「機場鳥類防治整體規劃」積極執行，現將工作重點及未來規劃提報如后：</p> <p>賈遙控機驅鳥：八十九年三月與「中華民國飛安基金會」合作，於新竹基地進行遙控機驅鳥實驗，執行成效良好（自八十九年四月起至十二月該聯隊未發生鳥擊事件）。九十年原計畫以新竹及嘉義二基地施行，然有鑑於該項驅鳥工作執行成效良好，再增加台中、屏東、花蓮及台東等四處基地進行實驗，並計畫於九一年度於全軍各基地執行。</p> <p>躉大型鳥網：八十九年於台南基地進行驗證大型「鳥網」驅鳥，經評估效果甚佳，故自九〇年起於全軍各基地架設。</p> <p>鯤即時監測網：為適時提供在空機迴避離到場航道之</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鳥隻或暫停起降，於九〇年採購日、夜間望遠（紅外線星光夜視）鏡撥交各基地使用。</p> <p>羈鳥類相調查：八十九年度委請民間學界進行「鳥類相調查」作業，期找出威脅鳥種予以防治。另因應各項工作執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於各飛行部隊飛管分隊增編「驅鳥專業人力編組」，專責執行各基地鳥類防制工作。</p> <p>茲為有效降低鳥類對起降航機之危害，本部已令各飛行部隊採取下列措施以為防範：</p> <p>① 持續執行跑道週邊草地除草，每日開飛前運用 Followme/消防車之噪音於跑道上實施驅鳥。</p> <p>② 飛機起飛後以最佳爬升仰角，儘速脫離五〇〇呎鳥類活動頻繁之空層。</p> <p>③ 依鳥類活動情況，適切調整飛行時段，且於始曉及終昏鳥類活動頻繁時段，不得實施起落航線練習。</p> <p>④ 發行中如遭遇鳥擊或任何懷疑時，應爭取高度儘速落地，並加強運用模擬機訓練及緊急程序複習，以提昇飛行員應變能力。</p> <p>銜未來規劃重點：</p> <p>① 「音爆槍」實驗：今（九〇）年七月與「中華民國飛安基金會」合作，於清泉崗基地執行「音爆</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槍」實驗成效良好。未來計畫以交叉火網及遙控方式實施驅鳥。</p> <p>②「化學藥劑」實驗：新加坡空軍正進行無環保公害「化學藥劑」噴灑實驗，本軍將俟其成效評估，再檢討引進。</p> <p>③隙地回收：八十九年完成桃指部隙地回收，九〇年規劃新竹、嘉義二基地隙地回收，後續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期澈底改變鳥類生態環境，杜絕鳥類棲息、覓食誘因。</p> <p>(5)精進「風險管理」作為：</p> <p>資空軍自八十九年三月即引進「作業風險管理」於空軍推展，期間並完成美陸、海、空軍風險管理手冊及「風險管理手冊第一部」譯編印發各部隊使用。另邀請「美運輸安全研究所」專業師資來華，對空軍高級將領及於航安班學員授課。十月份起更邀請長榮航空專業人員赴全軍各基地，針對飛行及技勤人員實施巡迴授課（已於十二月十七日完成）。</p> <p>銜計畫自明(91)年度起，於本島北、中、南、東各大學開設「風險管理」學分班，於完成各部隊風險管理師之培訓後，由其負責開班，對部隊全體官士兵實施常態性之「風險管理」課程授課。</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鯤為建立本軍風險管理教育機制，責成空軍官校航安班，定期舉辦「風險管理」進修班次，召訓全軍管理幹部，以精進管理階層人員素養。並規劃將「風險管理」之基本理論，納入本軍學校基礎教育中，期能從養成教育即建立應有之「風險管理」概念。以精進管理素養，並加強實務經驗，以期達到全體官兵人人懂風險、人人能控制風險之目標。</p> <p>(6) 建構「主動式回報系統」： 為彌補本軍現行「強制性飛安報告系統」功能之不足，已參照歐美先進國家作法，建置「主動式飛安報告系統」，預計今（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網路軟體架設與運作測試，明（九一）年正式運作，使全軍官兵及聘雇人員均能透過此一系統，隨時反映生活及工作週遭潛存之危安事物，以達到防患於未然之目的，另依整體規劃逐年編列預算增購或提昇部隊電腦裝備性能與數量，使本系統之運作更為快速與普及。</p> <p>(7) 加強「國、內外飛安資訊」交流： 責成空軍換裝 F16 型機迄今每半年定期派員赴美參加 F16 型機系統安全會議 (SSG)，並於會議中蒐整全球 F16 型機失事案例，作為空軍失事預防之參考。 空軍於 87 年 11 月與法國簽訂飛安資訊交換協定，</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雙方每年輪流舉辦飛安年會乙次，迄今已召開三次會議，兩國藉由代表互訪，充份交換及蒐集相關飛安資訊。</p> <p>艦空軍於89年9月與新加坡空軍簽訂飛安資訊交換協定，雙方同意就各級飛安事件及預防措施，進行資訊交換。</p> <p>羈定期參加國內航空飛安研討會及國際空飛安年會，藉由參與會議，交換心得，汲取新知，提昇空軍飛航安全技術及飛機失事預防能力。</p> <p>(8)貫徹「考評制度」： 為精進各項測考作為，空軍除派員赴美接受標準化考核訓練外，並於返國後完成考核手冊編印、考核官擴訓及建立飛行部隊標準化評鑑作法，期藉嚴格鑑考作為，建立完整之飛行員能力資料、掌握部隊戰力及驗證訓練成果，以收實效。</p> <p>(9)加強抗G訓練： 實於官校進入戰鬥組飛訓之前，每員均需通過離心機訓練，並每隔三年複訓乙次，另於各飛行部隊設置「重量訓練室」，要求每一飛行人員，確實鍛練抗G耐力。</p> <p>莒空軍自八十九年起，於各飛行大隊增編重量訓練士</p>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及醫務中隊增編營養師乙員，輔導空勤人員執行正確與適量之重量訓練及提供即時保健與營養諮詢。</p> <p>(二)技勤訓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實作訓練，修護人員執行操作及修護工作時，領導幹部應將各個系統於執行修護工作時可能產生的狀況，以及應注意事項不斷實施講解示範，使實作與理論一致，進而提昇飛地安全。</li> <li>2. 要求基層修護單位在執行修（維）護工作時，務必按照技令規定執行，且將修（維）護紀律之要求，持續灌輸到每一個基層工作人員的心中，確實做到凡事一切按照規定，不僅自己要遵守，單獨工作時要遵守，團隊工作時更要密切配合，飛地安全方得以確保。</li> <li>3. 為提昇空軍技勤人員能力、推廣終身學習教育及結合國家證照制度，鼓勵技勤人員參加航空技術學校與航太小組合辦之相關課程，於結訓後，經測驗合格取得相關證照；另無法取得證照之專業人員，則需經部隊執行技術評鑑合格後，始可從事修護工作，以強化修護品質。於八十九年下半年執行「飛地安輔檢」時，增加對各專長人員學術科考測，藉由綿密之考測作為，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及技令教範之瞭解。</li> <li>4. 空軍於八十九年舉辦精進部隊訓練技勤師資講習，及合</li> </ol>	

項次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p>格簽證示範觀摩，派遣各專業單位副主管及資深技術人員，共同參與驗證，藉觀摩時機立即提出各部隊工作流程及施工紀律之缺失供各單位改善；另亦發掘部隊制度面問題，適時予以協助解決或納入修護管理系統修正方案研析改正。</p> <p>(三)專精訓練部分：            1. 持續運用執行國外換訓技勤種子教官實施國內擴訓。            2. 與中科院技術交流並派員赴訓。            3. 協調航太小組安排赴國內航太專業機構參觀見學。            4. 持續派員赴美軍及原廠接受專業訓練。</p> <p>(四)維修體系部分：            1. 組成專案小組並研聘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員研擬律定新一代戰機基地維修組織。            2. 修編(訂)修護、補給法規及建立後勤管理資訊系統，期藉完善之後勤支援體系健全修護作業。            3. 持續推動軍機商維並擴大民間企業參與國防工業政策。            4. 建立 TCP、IEMP、TMTCCG、FMSG 等後勤支援管道。            5. 籌建 O/L、I/L、D/L 能量。</p> <p>綜上所述，空軍新一代戰機獲得後除通盤檢討維修系統體制並積極建立完整之支援系統，將持續根據實際運作情況適時檢討修訂，並藉落實訓練以提昇維修品質。</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二	八十九年、九十年不當管教個案之情節與查處情形（即不當管教內涵有無變化）	<p>部隊管教具啟發性質，旨在掌握官兵心理，誘導部屬行為，發揮人性潛能，其意涵不因部隊屬性或人員更迭改變；經統計九十年不當管教案件計六件（體罰二件、資深欺侮新進一件、領導統御偏差三件），較八十九年八件（體罰一件、變相體罰訓練一件、領導統御偏差六件）減少二件（空軍九十年不當管教統計表如附錄四）。整體管教作為顯著進步，惟仍將持續要求，俾能完全杜絕。</p>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

巡察機關、地區：臺北市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巡察秘書：張○琪、莊○雅

巡察經過：

- 一、上午赴臺北市府接見民眾陳情。
- 二、下午前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聽取該處及翡翠水庫管理

局就臺北市自來水供水狀況、管線汰換、水質檢測及相關經費籌措等業務進行簡報，並舉行座談；同時實地勘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自來水博物館，瞭解民生用水淨化流程及自來水飲規劃情形等。

三、接見人民陳情共五人，收受人民書狀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石吉：

- 一、本年度本地地方巡察組第二次巡察臺北市府，實地前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要目的係為瞭解過去五十幾天來，臺北市限水措施及乾旱處理情形。

- 二、蔡處長在簡報中提到限水期間，翡翠水庫一直全力支持板新地區用水。本席建議，目前板新地區水源來自石門水庫，不足時由翡翠水庫支援，為避免南勢溪水權爭議

，請市政府主動建議板新地區所需自來水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讓臺北市、臺北縣成為生活共同圈。有人建議跨行政區成立一家自來水公司，不會牽涉政黨輪替問題，但是否能解決問題，請市府參考。

三、一般將出水量減售水量即界定為是漏水量，其實並不正確，因為一些消防、公共用水等無費水量並未計入售水量。目前出水量及售水量有高估現象，自來水處應積極執行簡報中所提到各項改善措施，並參照日本計算方式，儘快將實際漏水量讓民眾瞭解，以取信於民。

四、簡報中提到市府欲擬訂自來水用水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用戶用水設備管理，構想不錯，但應考慮相關配套措施，譬如與經濟部主管的自來水法，內政部主管的建築技術規則等都有關聯，擬訂自治條例必須和這些法令相互配合。

五、市政府設有陳情電話、網路陳情信箱、緊急通報電話等不同管道受理民眾反映意見，也許有些民眾遇到緊急事件並未直接打電話至自來水處，而是利用市府陳情電話或網路信箱反映，可能會延誤處理時機。自來水處如何因應，可否廣為宣導。

六、目前臺北地區自來水水質已達到國際標準，但老舊社區用戶內線如未及時更新，水質仍可能會受到污染。請針對此次限水措施及處理情形，詳予檢討記錄以利經驗傳承。

七、報載翡翠水庫此次清除淤泥目標為二萬噸，而水庫的淤積量標準為一一三萬立方公尺，惟每年實際淤積量都在一百萬立方公尺以下。清除淤泥措施，實際效果有限，還是以治本的水土保持工作最為重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今年三月改制為管理局）水土保持工作，經費原由臺北市分攤，但九十一年度因尚未撥付，無法動工，希望翡翠水庫管理局儘速與臺北市議會協調通過預算，以利該項工程順利發包施工。因水資源屬全國所共有，地方與中央應有一致的做法。

八、由於國人對自來水生飲尚未全面建立信心，飲用礦泉水情形普遍，既然自來水處生產的自來水水質不錯，且自來水生飲已推廣至捷運車站、學校、公園等公共場所，希望再努力突破瓶頸推動讓臺北地區能普遍生飲。

黃委員守高：

一、蔡處長於簡報中詳細說明三年多來的革新及這幾個月抗旱措施，對於自來水處、翡翠水庫管理局及市府相關單位密切聯繫與配合，全體同仁之努力，本席在此表示肯定。

二、簡報中稱轄區供水普及率是九九·四四%，還有〇·五六%無法供水的原因何在？請提出說明。

三、書面資料中，附件三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修漏水件數統計表」，列出九十年年度檢測經費為二、三四三萬元，檢

測漏水三、四三三件，超過前三年各年執行件數，對應附件五中程計畫檢測漏水經費九十一至九十五年度每年均編列為二、四〇〇萬元，與九十年相近，是否可以預估檢測漏水平均件數？請說明。

四、書面資料中，附件二「九十年修妥漏水件數統計表」，制水閥以件數計算，附件五中程計畫汰換制水閥項目是以經費計算，附件六汰換制水閥則採口徑與數量計算；另檢測漏水九十一年度列二、〇〇〇公里，而附件三檢測修漏九十年度又以件數計算。希望能將公里、件數、數量等計算單位統一、連貫，以利對照瞭解進度。

五、有關書面資料附件七「水質污染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表」中，每個流程需要多少時間？時效之掌控才是最有效能為民眾解決問題，請提供補充資料。

六、自來水管修漏須透過承包商，委外契約內容之訂定，涉及為民服務效率。近年來修漏是否均由目前這幾家承包？由於承包商工人有時在現場服務態度不好，導致民眾對自來水處有所誤解，自來水處對承包商如何督導？能否依約有效懲處？請說明。

七、這一段時間本席很注意平面媒體報導，對於自來水處與翡翠水庫管理局整體抗旱措施執行，大部分為正面的報導，值得欣慰；惟少部分應檢討，並應將批評納入抗旱實錄。以下數則新聞報導，希望提出說明：

(一)五月十五日報載自來水處提供餘氯試劑，民眾可以電話索取；五月二十九日刊載已發放至供水轄區里長辦公室供民眾免費領取。先後報導似有出入，其實五月十五日即應做到主動發放，對於整個便民措施要考慮周延，並注意抗旱期間防治流行病之重要性。

(二)信義、松山、大安區有些里長抱怨分區停水時間不同，停水區域劃分有「一區二制」或「一里二制」情形，未見自來水處提出說明，應改進。

(三)實施限水第三步驟，減量供水之大用戶，用水超量查察情形如何？執行停水處分有多少？請說明。

(四)有八十八座游泳池完成節水輔導，措施立意良好。惟報載自來水處同仁前去輔導時，適逢星期三下午小學不上課，水處同仁撲了空，是否事實？行政行為未充分蒐集相關資訊，應檢討改進。

(五)每月用水量一千度以上大用戶有一千多家須加強輔導節約用水，自來水處於抗旱期間如何進行輔導？輔導家數有多少？請說明。

(六)至外地買水風波緣由為何？中央抗旱指揮中心本意是什麼？自來水處千里迢迢去買水，一噸水成本可能有一五〇元左右，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目前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在分區停水期間，有些醫院儲水量不足，自來水處與



自來水公司都能提早與大型醫院做好緊急供水方法，民眾普遍反映良好。

(八) 水庫清除污泥涉及效能問題，除清污泥外，最重要是做好上游水土保持工作，在職責範圍內，過去做了那些？未來打算如何做？應讓民眾知道。

(九) 水庫呆水位為一一〇公尺，但淤積後是否還是一一〇公尺？又下限值為一四五公尺，嚴重下限值為一一七·五公尺，自來水事業處及翡翠水庫管理局應及早說明什麼是警戒下限值、嚴重下限值等專有名詞，讓民眾瞭解整個用水情形及何時應開始配合節水措施。希望將來處理類似事件應注意。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李委員伸一、李委員友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等六委員送來「台灣防空戰力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調查期中進度報告」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並副知監察業務處。

三、本院函「李委員伸一等六委員提：請行政院責成各部會限期檢討，在其權責範圍內，所有可能影響或妨礙國家競爭力之法律、行政命令、解釋令或行政管制措施，經彙整後予以修正或廢除；並由法令鬆綁做起，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情」乙案行政院復函之附件資料供參」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廖委員健男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強化委員會之功能」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執行情形回報秘書處議事科。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林委員鉅銀提：各委員會進行中央機關巡察時，是否應作法一致，注意行政機關施政狀況，以確實掌握其實際業務，並篩選真正應予追蹤管制之問題，積極充實巡察題目之內容，以利巡察實益，並維本院尊嚴」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執行情形回報秘書處議事科。

六、本院秘書長函「檢送本院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中：院長指示各委員會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外，應儘量避免再有其他大型之研究案件；請各委員會適度減少中央機關巡察次數，巡察地點應避開觀光地區」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檢送貴院對『國防部及軍管部今後對後備軍人動員：管、編、訓、用等業務及相關動員法令修訂，如何強化及檢討』之調查意見第六項至第七項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本部今後對後

備軍人動員：管、編、訓、用等業務及相關動員法令修訂，如何強化及檢討案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五項，本部研處情形」(計兩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大院函送陸軍第十軍團戰車營實施實彈射擊訓練，士兵誤踩未爆彈意外案審議意見一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本部對大院交下有關民人張建華與聯勤總部對台北市四四南村眷村改建爭執問題再溝通案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退輔會函「有關大院對屏東榮民之家違反規定，處理故榮民喻昌昇遺產繼承，議處失職人員失當檢討案，復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柏道懋送來為桃園縣居易新村改建弊案之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含陳情書及名冊)，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另請說明改建案目前辦理之情形，並提出具體之解決辦法，不得再拖延矇混，致使老弱榮民榮譽流離失所。

六、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民眾診療作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暨九十年年度財務收支，據報三軍總醫院等八家國軍醫療院所核有辦理醫療欠款、衛材存貨及會計作業程序等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結果，業經處分疏失人員二十九人，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本部抽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第二〇四廠、第二〇五廠民國九十年年度生產作業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辦理『EVA中插及橡膠大底貼合』採購，暨廢舊不適用物資標售等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結果，業經處分疏失人員，並已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函「本部查核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函送八十七年度將軍山射擊安全改善第三期整建工程驗收結案資料，發現有先期規劃不當、驗收作業不實、延宕公文處理時效及採購文件保存不善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國防部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年度十二月一

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其中空軍第四〇一戰術聯隊辦理『遙控飛機驅鳥採購案』，所附採購清單內之部分品項非得標廠商之營項目，與本案投標須知之規定不合，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經處分違失人員，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郭委員石吉、黃委員武次等四委員調查「空軍幻象編號二〇五八號戰機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在新竹外海執行例行訓練任務失事墜毀，此為該機隊成軍來第三起事故，失事率明顯偏高，究竟該軍機性能、維修及飛行員之教育訓練有無缺失，應予調查」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國防部轉飭空軍總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國防部轉飭海軍總司令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十一、行政院退輔會函「有關大院對本會查報故榮民尹華榮君喪葬費用案之審議意見，敬復如說明」暨行政院退輔會函「有關大院提案糾正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院處理故榮民尹華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謹呈本會

檢討改進情形」(計兩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並函請台灣宜蘭地方

法院檢察署於本案偵查終結，將偵辦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郭石吉 李伸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武次 趙榮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八一期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查有滯居印度及尼泊爾之藏胞，前因蒙藏委員會宣導及協助來台接受職訓及就業，惟因身份問題既無法返鄉亦不能合法居留，陷入困境十餘年，懸而未解，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六五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聶○文陳訴，台灣省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北市隆盛、崇德、建新三眷村土地整體開發案」，其經公開甄選取得資格並簽訂委託規劃服務契約書，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實施後，該案移交國防部辦理，該部以該開發案未經省議會審議為由，不予承認，致權益受損乙案，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伸一

請假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訴，為行政院環保署等興建高雄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圖利、瀆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張均昌等續訴副本。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飭所屬迅即妥為檢討辦理見復

(二)續訴：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並抄核簽意見二及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飭

所屬迅即妥為檢討辦理見復，並將處理進度及結果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為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

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有關失職人員及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懲處乙案，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目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來函併案暫存。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饒○夫陳訴：寶復科技所有出租茂林公司廠房，遭劉○土、邱○銅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銅君陳訴「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桃園縣政府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彙整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林○榜陳訴：渠所有土地毗鄰台北縣樹林市柑園區石頭溪段田尾小段四一三、四一二六地號等國有土地，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延宕九年迄未釐清界址，致遭人竊占濫建，損及渠權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貪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北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台北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廖委員健男提：據媒體報導，本(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娜克莉颱風來襲，裝載百餘名大陸漁工之「元勝二號」起火拋錨，受困海上，歷時五小時餘，雖經海巡署、高雄港務局消防隊及國軍海鷗部隊等單位冒險營救，除一人落海失蹤外，其餘一百三十三人順利獲救。惟各救援單位缺乏統一指揮，各自為政，亂成一團，使救難效果大受影響，突顯海上救難、大陸漁工等諸多問題。而禁止大陸漁工上岸，涉及兩岸政策及大陸漁工基本人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爰提案專案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等四位委員已申請自動調查，本案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辦理。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勤鎮 李伸一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據姜林○哲君陳訴，台北縣政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六十巷一三四弄○號海沙屋，依法核准重建，卻不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續處情形。  
暨姜林勝哲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營建署復函部分：函請該署積極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見復。

（二）續訴部分：俟台北縣政府及營建署函復情形再予續辦。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文化局南北戲曲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疑有浮報工程造价情事。該局於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督及驗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請假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蘇國樑陳訴：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修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允許非技師執行技師業務，明顯踰越技師法相關規定之授權範圍，請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八一期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李伸一  
請假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出納毛美雲涉嫌作假帳，以吃空缺方式溢領薪資達十餘年，其實情及相關主管監控機制有無違失等情，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監督有欠落實。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致中正二分局出納毛○雲以作假帳吃空缺方式，溢領薪資達十餘年，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林○城陳訴：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未就渠告訴重傷害等案件詳予蒐證、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

##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黃武次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調查「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考與會委員發言內容及找尋實例修正調查意見第四項。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加強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後續工程採購案之稽察。

散 會：上午十時十七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李伸一

請假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意續訴：渠於五十八年間無端遭逮捕羈押至明德班，並遭受凌虐。暨渠父李炎由於二十六年購買救國公債之兌領事宜，請協助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告知本院業於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

九〇號函復陳訴人在案。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李伸一

請假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總統府秘書長函：有關本院函送，各機關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調查報告案，業已呈奉總統批示：「請行政院重視本調查報告，並積極改善」。並轉知行政院在案，復請查照。

決議：暫存。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八一期

##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呂溪木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輝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台北市政府函報：工務局技正曾○  
義、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廠長岳○雄、專門委員廖○  
山及建設局商業管理處副處長周○鼎等四員，分別於任

職服務機關大隊長及承辦科科長、股長期間，未督屬積極辦理南港經貿園區廢土傾倒案，顯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柯委員明謀提「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均有法定職責，惟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市民有所交待」，惟追究結果相關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長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違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國防及情報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案後續處理結果，敬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退輔會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糾正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 國防及情報 十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李保端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等六位委員提「美國考察團考察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考察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影附考察意見第一至第九項，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三、影附考察意見第十項，函送審計部作該業務精進之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關於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以歷史的、世界的觀點，就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檢。體檢項目：職災保險、疾病保險、年金保險、失業保險、家庭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案調查意見第二十二項之辦理情形。有關展期年金、退撫經費採確定提撥制等之廣續研究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考試院儘速研擬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八	八二六一	六八一	一六二二	一七五四	一三〇八							八六四八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五〇	三九	五四	三一							二六六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八	一一	一八	九							六九
提案彈劾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四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單位：案

二、九十一年六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1	行政院海巡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經核顯有違失之糾正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359號函請財政部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及檢送相關故障調查報告見復。
62	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二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七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322號函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3	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之糾正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	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35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64	為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程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44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65	為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475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5	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416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66	為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471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67	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縱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471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8	<p>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418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69	<p>為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訊問人明示同意，又未依規定錄音，偵訊作為於法不合；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桃園地檢署，致影響全案偵訊進度；復扣押涉嫌肇事之自小客車時，未依規定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均有違失，原依法提案糾正。</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以（九一）院台司字第 0912601046 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 本院新聞

一、為因應已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擬訂中之陽光法案等業務需要，本院院會八月十三日決議：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並將現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併入

為因應已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擬訂中之「遊說法」、「政治獻金管理條例」等陽光法案業務之需要，本院院會八月十三日決議：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並將現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併入，該會組成委員由現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擔任至任期屆滿。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

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將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臺中市政府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另花蓮縣政府將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均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八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案。案由為：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出，有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又教育部對於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部分縣（市）政府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未訂定者；復對各縣（市）政府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今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各項違

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又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另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核與中央補助款應依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甲、部分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之共同違失：

(一)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均有違失。

(二)行政院主計處依各縣（市）政府按月請款，核撥九十年一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惟大部分縣（市）政府，未按月及時撥付所屬國中、小學，致有部分學校要求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甚至有部分學校，竟累積一學年，始將補助款退還學生

家長，實已嚴重扭曲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之美意。

(三)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本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亦應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專款專用，惟教育部迄未訂定學校辦理午餐捐贈收入處理之規定，俾防止不當或不法之流用，確有違失。

乙、相關地方政府之重大違失部分：

(一)基隆市及臺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

(二)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

(三)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僅補助該縣低收入戶學生，對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則未予補助，核與中央補助款應依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

丙、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違失部分：

(一)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

監督考核，顯有不足，致影響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相關業務之辦理，洵有疏失。

(二)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未能確實落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支出之考核，致有中央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

(三)行政院主計處設算分配中央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時，係以各縣（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參加學生數，及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分配設算因素，而未考量各縣（市）「貧困學生人數」，致中央九十一年度補助款分配於各縣（市）此，有資源錯置之情事。

(四)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迄今仍未納入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範圍，惟臺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等，仍有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溝通協調，檢討該等縣（市）未列入補助範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儘速協助解決。

(五)部分縣（市）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致部分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無所依循，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顯有疏失。

(六)教育部對各縣（市）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致部分縣（市）暨其所屬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顯有疏失。

(七)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收支等相關業務，核有諸多違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附糾正案全文乙份。

三、趙委員榮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國家及兒童醫院」之籌設；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八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有關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具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依行政院八十三年三月二日核准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計畫案，原本係以獨立之「兒童醫院」規劃整體架構，提出方案推動；惟囿於經費來源，縮減為

台大醫院附設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案後，卻仍一再拖延，衡諸前揭協調過程，實肇因於教育部罔顧行政院歷次「本案經費應由教育部編列」之函示，徒為爭取教育預算額度外「專案外加」方式編列經費，未能如願而頻頻申復所致，核該部未能確依行政院之核示編列預算積極辦理，任令本案既定之施政，除增設之兒童醫院機電中心已完工外，該兒童醫療大樓之主體建築工程，迄今仍未動工建造，實難脫延誤之責。

二、縱觀上述之「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核定已近二年，卻仍陷於經費預算不確定之情況，導致其細部空間設計，無法接續進行，進而影響兒童醫療大樓建築執照之取得與發包動工之進度等，致籌建工程一再延宕，核教育部迭次藉該部內部之概算補助會議或簡報會議，對於行政院已核示之籌建計畫，反覆審議，並逕行要求刪減業經核定之經費，且屢以非正式之口頭協商或傳真方式，取代正式部函之明確答復，顯有欠當。

三、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由八十一至八十七年度、八十四至九十二年度、九十至九十五年度、九十一至九十六年度，迭次修正順延，足見台大醫（學）院提送之兒童醫院籌設計畫、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進度，均過於樂觀未臻實際，教育部則未能詳實審核，即率爾照案轉層報行政院核定，復未能確切控管本案執行進度、管考督導機

制亦付之闕如，均有疏失。  
附糾正案全文乙份。

四、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並對持國外學歷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八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教育部明知部分縣（市）政府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審查作業與程序，未臻嚴謹明確，惟該部亦無訂定適當之程序規範及統一之審查標準，且各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立參考名冊之菲律賓國外學歷是否具水準，及符合相關規定，因限於專業人力，亦無法切實掌握，致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產生諸多問題，並屢遭外界質疑審查過程標準不一及其適法性；又各縣（市）政府亦曾不斷向該部反映前揭情事，然該部均未能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迨陳情案頻傳始要求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又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重審結果僅表示確認，並未切實查明相關疑點，反以無監督規定，規避相關問題之處理，洵有怠失。

二、據教育部所提相關資料顯示：計有十一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曾向某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審查學分未通過，即遷移戶籍轉至其他縣（市），申請審查通過之情形；渠等最後均向屏東縣政府再次申請教師資格初檢，並由該府送請屏東師範學院及中山大學審查學分通過，顯見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專門科目學分，存有寬嚴不一之現象，嚴重影響教師資格檢定作業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又各縣（市）政府亦曾多次向教育部反映，前揭類似情事，已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

，然該部卻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且迨本院調查時，該部非但未能切實查證，反以前揭情事，係因部分縣（市）政府不受理持國外學歷者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業務所致，顯有未當。

三、據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除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嘉義市、台南市等六個縣（市）政府，已有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外，其餘均無訂定，顯然違反「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該部未能積極督導，洵有疏失。

附糾正案全文乙份。

##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考試院考合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〇號 今修正發布  
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四一九號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六、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

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